

衢洲磁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QUZHOU

目。录

衛州級

2010 年 12 月 第 5 期 (总第 61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市委文件 「「「」」 「「」」 「「」 「「」 「「」 「「」 「「」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的决定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的决定 (衢委发[2010]26 号)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的意见。
(衢政发[2010]48号)(2)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本级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49号)(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10]51号)
关于调整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0]52号) (7)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指示精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的通知。因此,他们就是这个人的通知,但是一个人们的通知,但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衢政发[2010]53 号) (10)
关于衢州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54号)(1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深入实施"春泥计划"的通知
(衢委办[2010]77号)(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0]85 号) (20)
●市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大丁开展第二次至印地名音查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3 号) ······· (23)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8号) ·······(26)
(衢政办发[2010]108号) (26) 关于表彰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間吹/)/及[2010]114 分 / (27)

ZHENGBAO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115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6号) (30)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8号)(31)	
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9号) (32) 关于组建衢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23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25号)(34)	
关于进一步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机制的补充意见	
(衢政办发[2010]131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友城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132号) (38)	
关于调整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3 号) (40)	
关于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4号)(44)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5号)(45)	
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	
方案的通知 联制"附上派章" 前家人紧干等	
(衢政办发[2010]136号) (45)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137号)(46)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9号)(49)	
关于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41号)(50)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1)	
在16人工	
▶2010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59)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尚 清 主 任: 范根才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占 珺 朱伟正 刘章华 季根寿 郑国华 郑人平 范根才 程 强 颜雪高

主 编: 占 珺 编 辑: 郑人平 蒋 昀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 -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編: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的决定

衢委发[2010]2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的第一资源作用,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一大批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人才。为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类人才的创业创新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汤炎等30名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进行通报表彰,授予顾冬珍、汪礼国衢州市拔尖人才(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进取, 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人才要以拔尖人才为榜样,刻苦钻研, 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更好地发挥聪明才智。各级各部门要 切实增强人才意识,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用好人才、服务人才,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环境,为推进衢州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附件 1: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名单 附件 2:衢州市拔尖人才(荣誉称号)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9月27日

附件1

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名单

(共30名)

工业(理工)类:

汤 炎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副总裁、

总经理

约翰·贝利 浙江贝爱达电瓷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伟民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副处长

毛正余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冯亚华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魏 涛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郑江敏 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主任

吴璀兴 衢州市园林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

包立根 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子义 浙江欧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幼青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车工

周兆忠 衢州学院机电系副主任

教育类:

潘志强 衢州二中校长、党总支书记

孙亦器 衢州一中校长

胡兴余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严丽萍 衢州市实验学校党总支委员、教师专业发展处

主任

赖忠华 龙游中学校长

卫生类:

黄 强 衢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邵雪泉 衢州市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

徐生根 江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金 瑛 衢州市中医院针灸椎拿科主任

胡建邦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农科类:

卢王印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站长

黄良水 常山县食用菌办公室副主任

吴汉平 衢州市种子管理站站长

刘春荣 衢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所长

翁永发 衢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科所)站长

农村实用人才:

傳献军 龙游县献军种粮专业合作社社长 徐谷青 文化社科类: 毛芳美

徐谷青 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芳美 衢州市群众艺术馆干部、衢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的决定

附件2

衢州市拔尖人才(荣誉称号)名单

(共2名)

顾冬珍 衢州市农业技术特产站站长

汪礼国 江山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 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的意见

衢政发[2010]48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现代流通业发展步伐,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衢委发〔2010〕2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的重要意 义

搞活农村流通、繁荣农村市场,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农村商品流通形成了 多形式、多成分、多渠道发展的格局,为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经 营设施和相对滞后的经营模式,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农村消费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较 大挑战、农产品流通成为制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瓶 颈问题。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建设农 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不仅是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生产 条件的需要,而且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市场 体系、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农村消费、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 稳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 发展观、完善衢州区域发展战略体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紧 迫感和使命感,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抓住机 遇,强化措施,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不断建立健全农 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步伐。

二、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城乡统

筹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合各类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打造繁荣有序、生态高效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发展步伐,为建设生态文明、打造全面小康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保证。

- (二)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市农村基本建成以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体系、农产品购销服务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为主体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基本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连锁经营网点覆盖全市行政村,食品和农资的统一配送率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农产品购销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得到进一步加强,形成购销结合、双向流通、安全高效的农村流通新体系和城乡一体发展、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的农村流通新格局。
- (三)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品牌经营、加强监管、服务"三农"的原则,按照发展合作组织和混合型经济、扩大新型业态、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良性循环的工作思路,在市本级建设大型物流集散中心和专业市场;在县级城市建设连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在乡镇建设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等连锁超市,建设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综合购物区;在有辐射功能的较大村庄建立以现代经营服务方式为基础、由多种经营服务项目组成、为农民提供商品、技术、信息、中介等服务和文化活动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在一般村庄建立日用消费品便利店和农资"放心店",同时加强农产品购销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发展产销结合型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

三、创新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

- (一)构建农产品营销有效平台和长效机制。以促进农 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努力打造农产品购销服务新体系。
- 1. 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与改造。改造和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环境良好的农产品贸易市场、综合市场、批发市场,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改造1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物流配送项目。市本级重点建设占地1000亩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超100亿元,努力打造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
- 2. 拓展流通渠道。鼓励、支持各类农产品经营主体在市外、省外设立直销点、联销点、特约经销点,扩大衢州农产品销售市场,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各地设立100个衢州农产品销售(展示)窗口,在10个省会城市、特色城市组建衢州农产品示范直销点。
- 3. 做好"两个结合"(网上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特约经销与联营联销相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方便快捷的优势,加强农村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在乡镇、重点行政村建立农产品信息服务点;加强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发展网上农产品交易和结算;加强与省内外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建立农产品销地市场信息采集网络,加强农产品供求信息发布,引导农民运用市场信息指导生产。
- 4. 抓好"三个对接"(农超对接、农市对接、农校对接)。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在发展衢州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工业的同时,推进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建立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关系;加强与省内外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设立衢州农产品专销区;建立完善特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培育品牌产品,加强与市内外大专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合作,开展放心安全食品和净菜配送,促进农民增收。
- (二)提升农资和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以打造"放心农资"、"安全食品"为重点,按照"市有大型集散市场、县有配送中心、镇有连锁超市、村有放心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服务网络。
- 1. 提升配送中心功能。按照发展现代物流的要求,在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建立完善7个农资配送中心,5个以 上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提升商品配送率。到"十二五"期 末,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点的食品配送率达70%以 上;农资连锁经营网点商品配送率达80%以上,确保农村 居民消费安全。
- 2. 完善连锁经营网络。在现有连锁经营网点的基础上,每年新增连锁经营网点 100 个,到"十二五"期末,基本

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连锁经营网点覆盖全市行政村。

- 3. 开展综合服务。贸粮、供销、文广、食品药品监管、烟草、邮政、通讯、盐业、石油、保险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合与合作,发挥"一网多用"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促进城乡社会服务均等化。加快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社,为农民提供集购物休闲、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健身娱乐、书报杂志、音像制品等综合服务,"十二五"期末,全市村级综合服务社的行政村覆盖面力争达到50%以上。
- (三)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整合市场资源,构建以各类回收网点为基础,集回收、加工、交易为一体的再生资源经营网络体系,促进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改造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5个,加强与市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开展废旧家电、机械设备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借鉴宁波等地经验,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构建废旧物资连锁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再生资源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经营管理培训和教育工作,杜绝违法收赃、销赃行为,规范回收市场秩序。
- (四)加强农村流通主体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组建大型跨区域作业的农村流通企业集团,培育和发展"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及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流通专业人才。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人才,鼓励企业员工参加各种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商贸管理人员素质,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商贸商务人才队伍。

四、加大政策扶持,加快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每年 从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农产 品营销长效机制平台建设、农资物流配送和农村物流站场 建设、日用消费品物流连锁经营体系和农村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建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流 通企业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授信额度,加 大信贷支持力度。
- (二)给予用地、建设、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农村新增商业设施、农村物流站场和农村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必须符合乡、村规划,有关部门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给予优先提供;对列入市级重点的流通项目和龙头企业,利用原使用或盘活供销社系统的划拨土地进行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办理出让手续;对市级重点流通项目建设和龙头企业建设配送中心所需用

地,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组织供地,并参照有关规定按优惠政策办理。对我市连锁企业在市内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缴纳。

(三)简化审批、检查手续。各级工商、质监、卫生、交通、环保等部门在连锁门店注册、登记、证件办理等方面要简化手续,提供方便。直营连锁企业办理经营资格审批,由企业总部向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对农村连锁店烟草经营资格证的办理提供方便,在数量和间距限制方面予以放宽。要严格规范各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行为,严禁重复检查和不合理收费。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对经营规范的直营连锁企业统一配送的商品(国家规定的特殊商品除外),其商品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检查,要简化手续,原则上只在配送中心进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精心部署,积极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涉农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和分工,积极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建设;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要求,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将自身的生存发展与实现农村流通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精心制订并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新网工程",加强与供销系统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引进新理念、新业态,培植发展重点流通企业,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业发展;整合各类优势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推动流通设施的改造和升级,完善服务网点,健全服务网络;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措施,建立与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附件:衢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

>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衢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吴国泰(市供销社)

成 员:王水法(市农办)

朱晓红(市发改委)

祝志华(市教育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傅金生(市建设局)

詹 瑾(市规划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陈 政(市文广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徐九成(市贸粮局)

薛 浚(市环保局)

赵建校(市供销社)

徐洪水(市国土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周卫云(市地税局)

姜国光(市国税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徐汀辉(市邮政局)

方录生(市烟草局)

徐建武(市质量技监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郝胜军(市信息办)

黄云雪(市盐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吴国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市本级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0]4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78号),支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特就支持市本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对福利企业税费减免和财政补贴力度

- (一)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因安置残疾人较多、负担较重、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 380/220v 供电的福利企业生产用电,按非工业用电中的部队、狱政用电价格执行。福利企业生产用自来水按非经营性用水价格执行。适当减免福利企业防雷检测技术服务费。按福利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职工人数,定额减免每人 500 元当年应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三)鼓励市本级社会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进行奖励。市本级福利企业集中安置衢州市户籍残疾人员及引进的优秀残疾人才人数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5%比例部分,每人每年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1个月的奖励,奖励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解决。每年1月底前由企业申报,经市民政、残联审核后,由市残联拨付。
- (四)残疾人属就业困难人员,对吸纳残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福利企业,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进一步完善对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

- (一)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延缴。延缴后符合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二)对已办理"协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允许其单独办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手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载

三、进一步落实对福利企业生产经营的扶持政策

- (一)鼓励支持福利企业发展生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对福利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加强福利企业用电保障,对确需保障用电的福利企业,经民政部门汇总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由电力部门在有序用电计划中予以安排。
- (二)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福利企业生产或经营,并根据福利企业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 (三)支持福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对其引进的人才在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按有关人才政策予以优先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 (一)重视福利企业管理机构建设。民政部门应明确相应机构及人员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服务和管理,民政、税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福利企业新办、退税等限时办结制度,切实维护福利企业及其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为福利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 (二)认真做好对福利企业的年检年审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市级普查必须达到100%,对县级抽查不得低于5%。对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且无退税的福利企业,在确保残疾职工安置比例并为残疾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前提下,可以向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申请保留福利企业资格。
- (三)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日常稽查。市民政、国税、地税、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核查。对不符合退、减税条件的,取消其退、减税资格,追缴其不符合退、减税条件期间已退或减征的税款及政府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对采取一证多用或虚构规定条件,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及政府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并取消其 3 年内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和本意见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资

格。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 残疾人单位,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各项政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发[2010]5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衢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

为维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及时 化解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征地补偿标 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 一、在衢州市区行政区域内,因实施依法批准的征地行为而发生的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衢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办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事宜。市级组织实施征地的,由市协调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柯城区、衢江区组织实施征地的,分别由两区人民政府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事宜。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有关村级组织应当配合做好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工作。
- 三、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四、市、区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征地方案时,应当在确

. 6 .

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告知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征地补偿标准协调和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五、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协调申请;对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或青苗补偿费有争议的,由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所有权人提出协调申请。

六、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相应协调机关申请协调。

七、申请人申请协调,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协调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 (四)因协调需要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协调申请的,代理人不得超过 2人,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八、协调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协调 的具体请求事项及事实、理由与依据。

九、协调机关收到协调申请书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 行材料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理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征战补偿。土城极州等土地取。由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 一 (一)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协调申 前行政划发供地项目,划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控制的指
- (三)申请人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经书面告知后,在 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
- (四) 同一事项经过协调后又以该事项再次申请协调 的:
 - (五)申请协调的事项已经讨行政机关裁决的:
 - (六)其他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
- 十一、协调机关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向被申请人送达协调申请书副本和答复通知书。被申请 人应当自收到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协调机关提交 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材料。
- 十二、协调机关应对申请协调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 正的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 人,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
- 十三、协调机关在召开协调会前5个工作日内,将协调 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的,视作撤回申请。

- (一)主持人宣读协调纪律和协调工作要求;
- (二)听取申请人陈述意见:
- (三)听取被申请人陈述意见;
- (四)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 (五)核实证据资料; 續進商至南, 直人西爾至州, 据山口至西, 報片獨全來

(六)主持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协调意 社会事业用地项目 奥利苏格索宝污着偿使用 对经营程:见

(七)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愿意按照主持人提出 的协调意见,协商解决争议事项,或终止协调。

十五、协调机关应当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 织协调,并制作协调笔录。协调笔录应当由申请人、被申请 人签名或盖章。" 计数据 日本文學自 級 未禁仰 器 时 水

十六、经协调一致的,协调机关应制作和解协议书,由 协调机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签字盖章:协调不成的, 协调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协调结果、向省人民政府申 请协调或裁决的途径和期限。申请人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 起 15 日内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并将申请书直接递交裁决 区常成征地旅往土地供给区域所属国有投资公司划。室公依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调并作出终止协调决 利用城市採干或偿务等土地 採干补偿 收购储益,往宝

- 一 (一)受理协调申请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协 议的:
- (二)经协调机关协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意 见的; | 本河目而娄南引顺原目顶崩损数股脊洞对南、清育
 - (三)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四)经审查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情形的。

十八、因情况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协调 处理意见的,经协调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 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十九、协调机关受理协调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协 调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四、协调按以下程序进行: 阿,彭大西溪原南。温兴》——《沙二十、因征收集体土地而对房屋实行拆迁的补偿、安置 有争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 二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30日后施行。
- 二十二、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负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0]5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划拨供地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统一调整市区土地划拨价款标准(见附 件)。现将标准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限定划拨供地范围。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 录》,对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 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不得擅自扩大划拨供地范围。对国家机关办公和非国家重

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基础设施、 社会事业用地项目,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经营性用 地,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市场化配置。

二、严格执行划拨价款标准。划拨价款是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缴纳的土地成本费用,包括 征地有关费用、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及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本划拨价款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确定的各区片 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停止执行。

对政府投资的特殊公共设施项目,可根据实际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用地划拨价款标准。

土地使用者利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或自行完成 征地拆迁的土地进行划拨用地项目建设的(包括开发区、园 区完成征地拆迁土地供给区域所属国有投资公司划拨用地 项目),可不征收划拨价款,但必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

利用城市拆迁或储备等土地,拆迁补偿、收购储备等实际成本高于所在区片划拨价款标准的,可按实际成本确定划拨价款。

三、严格划拨价款确定的审批管理。本划拨价款标准执行后,市区所有划拨供地项目原则上应按项目所在区片划

拨价款标准缴纳划拨价款。对实行"一事一议"确定划拨价 款标准的划拨用地项目,以及利用城市拆迁或储备等土地, 按实际成本确定划拨价款的项目,其划拨价款标准由市国 土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实后提出意见,报分管土地的副 市长审核、市长审定。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征地补偿、土地报批等土地取得成本变化状况,市政府可适时调整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

四、严格划拨价款收支管理。凡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行政划拨供地项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按土地所在区片的划拨价款标准,及时缴纳土地行政划拨价款。土地行政划拨价款由国土部门在办理划拨供地时收取,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件:1. 衢州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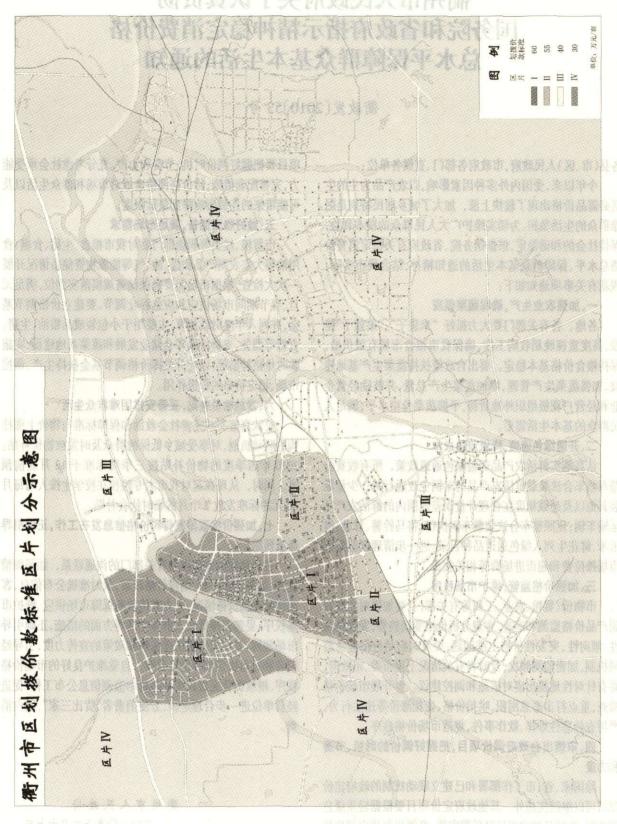
2. 衢州市区划拨价款标准区片划分示意图

附件

衢州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表

区片	所在区域	プロ中語人写被申報人	划拨价款标准
的补偿, 定置 12 14 15	改集体土地而为房屋实在市员 区 日本办法。	东至衢州机场—衢化路,南到浙西大道,西至衢江—江山港、北以衢江为界	十四、协调按1 (一)主诗人直
区片 I 动起照瓷土I	西区 东至衢江—庙源溪,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至高速公路西 接线,南至常山港		(130) 130 (-)
新火车站站前区		东至衢化路,西至江山港,北至浙西大道,南至新浙赣铁路	(五)後女证据
区片Ⅱ	开发区商住区部分	东至白沙溪,南至新浙赣铁路,西至衢化路,北至衢州机场	55
衢化区、上洋专业市场区、开 发区白沙功能区 区片 Ⅲ		东至乌溪江,南至规划外环南线,西至市新园区—新浙赣铁路—白沙溪,北至新浙赣铁路—衢州机场	40
	徐家坞片区 下内部門。國茲與灣獎被宝贝	东至高速公路东接线,南至衢江,西至庙源溪,北至杭金衢 高速公路	人图上潮,双河
区片Ⅳ	开发区工业区、高新园区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上述Ⅰ、Ⅱ、Ⅲ区片以外部分,包括乌溪江以东开发区规划 建设区范围和衢州高新园区规划建设区范围等	Was the Heat Har so 30 suggested Market Market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和省政府指示精神稳定消费价格 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衢政发[201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生 活必需品价格出现了较快上涨,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困 难群众的生活负担。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稳定消费价 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业生产,确保蔬菜供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建 设,高度重视晚稻收购工作,确保我市粮食市场有效供给, 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要出台政策扶持蔬菜生产基地建 设,加强蔬菜生产管理,增加蔬菜生产总量,并鼓励经营企 业和经营户积极组织外地货源,平抑蔬菜价格水平,满足人 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开通绿色通道,降低流通成本

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所有收费公 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少量混 装其他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 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将马铃薯、甘薯、鲜 玉米、鲜花牛列人绿色通道品种目录。进一步清理规范集贸 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等相关收费。

三、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市物价、贸粮、农业、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主要农 副产品价格监测和巡查,客观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发现苗头 性、倾向性、突发性价格上涨问题,要及时启动价格应急监 测机制,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和调控建议。要开展市场价格 检查,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 严厉查处恶性炒作、欺诈事件,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四、审慎出台政府调价项目,把握好调价的时机、节奉 和力度

除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和已建立联动机制的政府定价 项目可以继续实施外, 其他政府定价项目要根据轻重缓急 的原则,能够延期的要尽量延期实施,必须出台政府调价的 项目要把握好调价时机、节奏和力度。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 力,完善配套措施,将价格调整造成对市场和群众生活以及 可能带来的连锁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做好物资储备,满足市场需求

市贸粮、经委等职能部门要对我市粮食、牛猪、食糖、食 用油等大宗农副产品和煤、油、气等能源物资储备情况开展 一次大检查,根据市场需要确保储备规模落实到位,满足元 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应急吞吐调节。要建立价格调节基 金,并列人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小包装成品粮油、生猪、 食糖等储备,支持冷藏等仓储业发展和蔬菜基地建设、实施 临时价格补贴等,以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调控 市场、稳定价格的积极作用。

六、发放物价补贴,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要认真落实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 钩的联动机制,对享受城乡低保的群众及时发放物价补贴。 2010年四季度的物价补贴按三季度标准于 12 月底前预 发。同时,从现在起对我市大专院校在校学生按人均每月 30元的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伙食补贴。

七、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 诵胀预期

各新闻媒体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舆情 监测,加强正面引导,阐释价格政策,及时准确公布信息,客 观反映市场价格情况,大力宣传政府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 场秩序、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等方面的措施,正确引导 市场预期。要加大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经 营者和行业协会加强价格自律, 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 秩序。继续深化完善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工作,促进 经营单位进一步合理定价,方便消费者"货比三家",明白消 费。

>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衢州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 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

短照业务即使调整人共介资金再得支陈制指 衢政发[2010]54号。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经济新飞跃发展战略,激励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衢州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0]155号)和《衢州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2010—2015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试点目的

- (一)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试点,在衢州市已有的 氟硅新材料、新能源及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传统优势产 业等产业优势基础上,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通过若干年 的努力,把我市培育成为浙江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 长基地和全省经济新增长点。
- (二)实现产业模式创新。通过试点,形成若干个现代产业集群体系,围绕现代产业集聚的培育,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功能。
- (三)形成工作机制。通过试点,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到位,推进有序,考核有据的联动推进工作机制。
- (四)积累经验。通过试点,落实方案,不断积累衢州市特色产业培育发展的工作经验,逐步做大做强衢州市现代产业集聚体系。

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机制体制。更活、创新能力更强、发展环境更优的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 一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涉及的空间集聚、产业集聚、创新驱动、要素保障、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选准改革试点项目。围绕衢州产业集聚区新平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地,选准改革试点区域。同时兼顾面上改革推进,形成全市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工作格局。
- ——创新方法,科学推进。注重自行突破与争取省、国家层面支持同步开展,改革试点以自行突破为主,同时积极

争取上级在政策和工作方面的支持,形成上下互动的良好态势,推动我市试点工作,努力取得现实成效。注重全面推进和局部突破相结合,比较成熟的改革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推开,其他改革项目选择若干县(市、区)、企业开展试点。注重有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和各地、各部门自主开展相结合,重点项目统一部署实施,一般项目由各地、各部门按照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一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注重改革领域的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改革项目要突出特色产业发展的特色,形成各领域的改革协调推进、共同促进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的机制。注重改革措施的综合配套、协调推进,改革是系统工程,改革项目的推进要兼顾各方利益,正确处理好发展、改革与稳定之间的关系。

三、主要任务

根据推进试点的总体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实施《衢州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选准改革项目进行探索,力争在试点的第一阶段,能够实施一批促进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的改革项目。当前,要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精心组织,重点推进以下改革项目:

- (一)建立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拓展机制。依托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谋划新一轮发展空间,推进衢州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争取纳入省级空间发展战略和省"十二五"规划。建立健全产业空间布局引导机制。通过规划引领空间资源,空间资源引导产业布局,推进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逐步形成产业在空间上的集群效应。
- (二)建立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引领、特色产业项目引进、 龙头企业培育壮大的创新机制。以规划引领产业特色的营 造,完善特色产业项目引进机制。围绕特色产业规划的实 施,加快特色产业项目引进的体制创新。以规划引导扶持政 策的导向,以规划带动招商项目库的构建,明确产业发展主 攻方向。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特色产业高端化、集群化、生 态化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
- (三)完善产业大平台整合机制。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改革,探索开发区(园区)管理模式企业化和干

部激励分配制度创新,探索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领导职级高配制度。整合提升市区现有的多个开发区(园区),推进设施共享、布局统筹,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建立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实施一批园区生态化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健全重点耗能企业监管和重大新建项目能评制度,创新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碳交易改革试点,争取申报省和国家级"低碳经济试验区"。探索形成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和谐共赢的新机制。

(五)整合现有科技创新资源,建立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联合高校院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创新平台创建机制,鼓励经济主体创办各类行业研发机构。整合现有氟硅等一批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整体效能。全面推进政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六)健全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机制。建立后备发展空间和政府可调控资源对龙头企业"双优先"制度,列入市级重点培育的特色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申报省级重点培育企业。探索建立龙头企业技术成果、专用装备、技术人才、产业品牌、营销网络集群内共享机制。对重点培育的特色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列入省级重点培育企业和培育上市。

(七)建立低丘缓坡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机制。按照"保护、开发、利用"的原则,重点建立低丘缓坡的开发利用新机制,开展低丘缓坡直接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改革试点。充分利用低丘缓坡的优惠政策,增加开发利用低丘缓坡的专项用地指标,大力鼓励各项建设向低丘缓坡发展,不占或少占耕地。

(八)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加快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创新,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成果奖励、分配激励制度,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创新产业高端人才的引进模式,制订吸引产业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加快引进海内外领军型高端人才。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探索组建重点特色产业职业学校或设立专业(系),鼓励校企定向培养、定向招聘、联合办学。实施培育引进"双千"工程。

(九)创新建立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协会行业转移的机制。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培育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中间组织,开展政府技术性、服务性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的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政府职能转移实施方案、职能转移目录,将适宜由行业协会承担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通过授权、委托、转移等方式转移到行业协会。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服务并合理

行使职能。探索建立行业协会为政府提供有偿服务的机制。

(十)建立制造业与服务业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制造企业主辅分离改革试点。创新服务业发展促进机制。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结构调整,积极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型服务业发展的促进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形成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鼓励工业企业剥离所属服务功能发展服务业。鼓励发展新型服务业和特色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进入垄断型服务业领域。确定工作目标,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建立重点服务行业发展的推进机制。

(十一)建立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载体的特色农业发展机制。建立产业与生态和谐发展的机制。深入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125"工程,推进高效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和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柑桔、茶叶、蔬菜、食用菌、生态特色养殖和笋竹等六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十二)创新完善地方金融支撑对特色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鼓励地方金融创新,强化金融对衢州特色产业的支撑作用。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争取筹建地方商业银行。积极探索发展与低碳经济相结合的金融产品创新。探索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

(十三)深化区域合作发展机制。深化山海协作,加强衢州与杭州、宁波、绍兴等发达地区的合作,建立一批资源与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将衢州打造成为承接"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特色产业转移的基地。加大央企对接力度,吸引符合特色产业发展的央企项目落户衢州。

(十四)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挂钩特色产业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相应的政绩评价考核制度,形成全社会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合力机制。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政府服务产业的流程再造,完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步提高服务效率。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度。营造特色产业文化,形成特色产业发展氛围,加大特色产业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特色产业培育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推进改革试点。重点推进的改革项目要建立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改革试点工作,审批具一一。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体改革试点推进工作计划、重点改革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市 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总体实施意见的制订和全市改革试点推进工作的指导协 调、督促考核、信息交流等。各县(市、区)和与特色产业发展 密切相关的部门,要根据试点总体方案,制订相应的实施计 划,推进试点工作。重点改革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重 点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并负责推动实 施;各参与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与分工积极承担相关工作。 重点改革项目涉及各口上的, 市政府分管领导要负责有关 协调、督促工作。

(三)建立考核交流机制。将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 套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责任制,列

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 室要加强对各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的指导、协调、督促和考 核,利用工作通报等载体,强化工作交流与信息沟通,加快 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财政安排改革试点工作经费,用于工 作培训、专家咨询等。

附件:衢州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

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 重点实施项目分工抓落实方案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综界色产业规划的实施。加快特色产业项目引进 体制创新。认真基则 容内要主 批重大特色产业项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
委、农业局 财人劳雇 开笔 、人劳属 开笔 新阅区:各具 区)政府		结合省级产业集聚区规划,依托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谋划新一轮发展空间。建立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拓展机制,按照市区东港片区东南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拓的总体布局,完善特色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的衔接。发挥"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推进衢州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	章 业产的养养 大 牌.财货币 市发改委	市经委、规划局、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一、全力打造 特色产业发展 集聚区 2008年 1008年	2.健全产业空间 布局引导机制 (人)	通过规划引领空间资源,空间资源引导产业布局,构建"工业新城一省级开发区一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立体式、多层次、梯度型的空间布局体系,推进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逐步形成产业在空间上的集群效应。市高新园区片区重点布局氟硅新材料产业,适当布局金属制品产业,适度控制非氟硅类产业;市经济开发区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产业,有序布局绿色农产品、加工高档特种纸、特色轻工等产业。	市经委	市发改委、规划局、建设局、国土局、农办、贸粮局、财政局、电力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化及联络合配套改革试 为市委、市政将40各县(市 处革试点工作、审批具 容内要主 市标色产业发展综合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
一、全力打造 特色产业发展 集聚区	3.完善产业大平台整合机制	按照"市区一体、授权到位、管理高效"的要求,加大特色产业平台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最大限度向省级开发区下放管理权限,向园区授权到位,建立协调顺畅的管理体制,切实改变管理多头、机构重叠、资源分散的现状。探索开发区(园区)管理模式企业化,健全和完善干部激励分配机制,探索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领导职级高配制度。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改革,整合提升市区现有的多个开发区(园区),推进设施共享、布局统筹,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巨化集团改制,加快与工业新城的空间融合。	大次。 東	市人劳局、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贸粮局、外经贸局、巨化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4.健全产业规划 引领机制	以规划引领产业特色的营造,以规划引导扶持政策的导向,以规划带动招商项目库的构建,理清特色产业在全国及至全球产业体系中定位和价值链所处环节,明确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建立由政府主导、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协会参与、技术专家和科研院所承担的产业规划编制机制,完善氟硅新材料产业规划,编制光伏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规划,作为金衢丽产业带、全省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加以推进。	市经委	市发改委、规划局、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局、农办、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 XI	围绕特色产业规划的实施,加快特色产业项目引进的体制创新。认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特色产业项目,每年动态储备 10 个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100 个超亿元产业项目。立足省内发达地区,承接长三角和海西区,深化与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的合作机制,着力引进对主导产业有显著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重视引进产业配套类项目,拉长产业链。抓住省内大企业梯度转移的有利时机,探索建立吸引外流项目向省内转移、优先落地衢州的激励制度,留住人才、资金、技术、总部等产业高端要素。	市发改委市招商局	市经委、农业局、财政局、人劳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6.健全龙头企业 培育壮大机制	建立后备发展空间和政府可调控资源对龙头企业"双优先"制度,继续实施企业贡献、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企业上市等奖励政策。建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例会制度,专题协调解决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在资产重组、上市融资、要素保障、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列入市级重点培育的特色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申报省级重点培育企业。探索建立龙头企业技术成果、专用装备、技术人才、产业品牌、营销网络集群内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特色产业集群的引领带动作用。	市上市办	市发改委、经委、人行、工商局、科技局、贸粮局、人劳局、外经贸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点面
二、建立特色产业培育提升机制	7.建立特色产业	建立落后产能淘汰机制,每年排出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一批园区生态化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建立节约用地水平与土地出让价格、企业优惠政策挂钩制度。强化节能减排责任考核,健全重点耗能企业监管和重大新建项目能评制度,创新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碳交易改革试点,争取申报省和国家级"低碳经济试验区",推动区域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市经委	市环保局、发改委、 国土局、科技局、质 量技监局、规划局、 农业局、水利局、开 发区、高新园区;各 县(市、区)政府
改委、建设局、局、水利局。林 万发区 嘉丽 (开发区 嘉丽 (天发区)	8.创新特色产业政策体系	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特色产业高端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完善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有利于推进特色产业高端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重点围绕关键人才引进和培养、关键技术突破、关键零部件制造制订产业政策,重点围绕企业工艺装备升级、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制订产业政策,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制订倒逼产业政策。加大对列人重点发展特色产业的企业、园区、项目的扶持力度,优先帮助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	斯州州州 市委政研室 市政府研究室	市经委、发改委、法制办、财政局、质量技监局、环保局、农业局、科技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自音	(制订吸引产业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加快引进	建立健全人。	12.
专。开发区、高	有委組以無 例中 市人劳局 就是	内が発生型高端人才、完善专业人才探索机制、引	1月 表 励 机	140
三、建立特色 产业发展创新 驱动机制	(区)	整合现有科技创新资源,建立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联合高校院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创新平台创建机制,鼓励经济主体创办各类行业研发机构。推进名校名院名企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与市外省外境外机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立特色 制 产业发展要素 保護机制
逐、发现委。市 社市本、開资 财政局、开发 高等园区;各县 以、政府	中人行 委 市银监局 委	构联合组建研发机构、技术联盟和行业技术创新组织。整合现有氟硅等一批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整体效能。对列入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创新平台,优先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以深入实施国家工程技术创新浙江省试点为契机,深化与省科技厅的市厅合作机制,推进与中科院、浙大、浙工大、杭师大等市校合作机制,创新市政府与中科院的科工会模式,全面推进政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度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主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
三、建立特色 产业发展创新 驱动机制	10. 推进企业制度创新	鼓励企业开展产权多元化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民营企业家培养机制,抓好龙头骨干企业家队伍建设。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着力培育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支持企业以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主动参与制定特色产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占据技术领域制高点。引导产业集群内企业创立品牌,实现从无牌、贴牌到有牌、自主品牌的转变。推动生产要素向品牌企业和优势企业流动,形成集聚效应,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品牌。	市经委	市工商局、质量技监局、检验检疫局、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委、发改委、法 财政局、质量 局、环保局、 次 科技局、开发	海	按照"保护、开发、利用"的原则,重点建立低丘缓坡的开发利用新机制,开展低丘缓坡用地直接转为建设用地的改革试点。编制低丘缓坡土地利用规划,制定年度开发实施意见,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平台的打造,变丰富的土地资源潜在优势为特色产业竞争优势,推动衢州特色产业发展。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建设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具各, 对网游 和英() 对 四、建立特色 产业发展要素 保障机制		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成果奖励、分配激励制度,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加快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创新,创新产业高端人才的引进模式,制订吸引产业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加快引进海内外领军型高端人才。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引导大专院校专业设置与特色产业培育相结合,探索组建重点特色产业职业学校或设立专业(系),鼓励校企定向培养、定向招聘、联合办学。实施培训引进"双千"工程,力争5年内引进千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培养千名产业高级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市财政局、经委、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中专、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委、发改委、招、接言局、开发育局、开发高级园区、高州(高州中专、巨、高州(省县)、西州(为(祖)、西州(为(祖)、西州(为(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祖)、西州(由)、西州(由)、西州(商局 区、 市科技局 学郎	鼓励地方金融创新,强化金融对衢州特色产业的支撑作用。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依托现有信用联社筹建地方商业银行,加强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积极探索发展与低碳经济相结合的金融产品创新。探索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多层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鼓励企业通过股权交易、资产重组、合资合作等渠道融资。优先培育衢州重点特色产业企业上市。	市人行市银监局	市经委、发改委、市政府上市办、国资委、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
政办、行政服心。公安局、你公安局。然及变多、民政局、是变易。所以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是实验,不会是是,不会是是一个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一个。我们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4. 大力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推进宅基地、林权抵押贷款,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深入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125"工程,着力建设10个现代农业综合区、2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和50个特色农业精品园,推进高效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和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柑桔、茶叶、蔬菜、食用菌、生态特色养殖和笋竹等六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	市农业局市农办	市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大特色展 这样是 这种 是 这种 是 这种 是 这种 是 这种 是 这种 是 这 是 这 是	15. 构建特色制造业与服务业联动发展机制	将服务业纳人特色产业规划体系,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集聚区布局规划。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开展制造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支持制造企业剥离研发、检测、物流、职教等环节。加快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公共创新平台、上市辅导、职业教育、金融服务等配套特色制造业发展的服务业,并逐步向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集聚。	市发改委市贸粮局	市交通局、财政局、财政局、财政局、财政制制、规划局、发验委员、海人商、发验疫局、上行、银营局、人商业等局、各机构政的政策。
	16. 深化区域合作发展机制	建立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与优势产业引进的互利共赢机制。深化"山海"协作,加强衢州与杭州、宁波等发达地区的合作,建立一批资源与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将衢州打造成为承接"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特色产业转移的基地。加大央企对接力度,吸引符合特色产业发展的央企项目落户衢州。	事项通知如下。	市发改委、经委、国 土局、规划局、建设 局、环保局、科技 局、贸粮局、旅游
	17. 探索产业与生态和谐发展机制	把好项目的产业政策、空间布局、环保评估、能耗评估关,确保增量把关、源头控制。深化省级生态建设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制定严格的节能减排措施,确保节能降耗容量、SO ₂ 排放容量、碳排放指标容量能够满足四大特色产业群发展需要,探索形成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和谐共赢的新机制。	市环保局	市经委、建设局、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实施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主	牵头责任 单 位	参与单位
五、建立特色产业协调发展机制	18. 建立全社会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新机制。	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政府服务产业的流程再造,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率。建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度。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挂钩产业平台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区域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投资环境建设等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特色产业行业协会,搭建连接产业与政府的桥梁,探索开展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的改革。营造特色产业文化,形成特色产业发展氛围,通过论坛、讲座、思想大讨论、形势分析等载体,加大特色产业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特色产业培育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	市监察局	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物局、发改委、民政委、招局、公委、民政委、任政委、发改,任政委、发改日报,市、总行中总、各上、中介组织、政府、中市、区)政府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春泥计划"的通知

衢委办[2010]7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优化农村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提高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根据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 实施"春泥计划"的通知》(浙委办[2010]19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 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 8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春泥计划"的 通知》和《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的部署,以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进一 步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完善学校、社会、家庭 "三结合"的教育网络,着力保障农村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使广大农村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精神文 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思想道德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原则 · 18 ·

1、育人为本、知行合一。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为根本,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教育未成年人树立 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高尚的道 德情操。注重道德实践和体验,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行 为习惯,自觉践行道德规范。

五、建立特色

2、贴近实际、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地域条件、乡风民情、 城乡一体化程度等不同特点,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 和接受能力,组织开展受未成年人喜欢、乐于参与的主题实 践活动,力求灵活高效、小型多样,努力扩大未成年人的参 与面。

3、以点带面,规范推进。在试点工作基础上,认真总结 经验,提炼推广典型做法,研究制定"春泥计划"实施标准, 逐步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完善台帐资料,推进"春 泥计划"规范化发展。

4、整合资源,以城带乡。充分调动农村基层党组织、自 治组织、企事业单位、民间机构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整合教 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人才、资金、活动、场所等 资源,通过村校结对、村企结对、城乡结对等多种形式,形成

派春三、目标任务资度,阿强的"设计统寿"大"连进避、效为

(一)工作目标。夏益趋为如影響人爭如未祥水區門衙門

每年在自愿申报基础上,研究确定一批实施村,努力实现"春泥计划"实施村有阵地、有场所,有人管、有人做,有内容、有活动,有经费、有保障。通过5到8年的时间,努力实现"春泥计划"在全市农村的全面覆盖。

日 (二)工作重点

- 1、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鼓励未成年人在家庭、村落、同伴之间开展文明礼貌、敬老爱亲、扶弱助残、便民利民等社会公益活动,让未成年人在实践中陶冶情操、提升素质。
- 2、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开展社会体验活动。弘 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注重发挥地域特色,深入挖掘村落文 化精华,依托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将农耕生活、民间手工 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活动与社会体验有机结合, 培养农村未成年人爱家爱乡爱国的情感。
- 3、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为目标,开展能力提升活动。利用各相关单位在农村基层活动载体,开展法律知识、安全知识、灾害自救、紧急救护、学业辅导等教育和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团队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自我保护、紧急避险等方面的能力。
- 4、以培养良好心理素质为基点,开展文化娱乐活动。顺应未成年人个性发展方向,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康人格,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集体游戏和亲子活动,使未成年人在游戏中学会合作和谦让,在玩耍中感受温暖、奉献爱心,在快乐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逐步养成活泼开朗、积极向上的性格。

四、保障机制

- 1、健全领导体制。把"春泥计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制定措施,提供保障;乡镇(街道)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展;村级基层党组织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2、强化人才保障。按照专兼结合、注重素质、相对稳定的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城乡优秀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发挥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特长,调动本地能工巧匠、示范户和大学生"村官"、回乡大学生等本土人才的积极性,利用"五老"人员的独特优势,组织各类志愿者入乡进村,为"春泥计划"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3、设立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把"春泥计划"作为加

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春泥计划" 实施过程中的公益性活动、阵地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状况安排"春泥计划"专项资金。同时,积极调动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春泥计划"补助资金。

4、建立督导机制。制定"春泥计划"测评体系,建立督查 考评、联席会议、协调督办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促 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把督促检查与资金补助相结合。 将"春泥计划"实施情况列入各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 考核内容;纳入县(市、区)宣传文化思想工作的重要考核项 目;作为文明村镇(街道)、文明单位重要考核内容。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春泥计划",是农村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农村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可行之举。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春泥计划"对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2、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落实责任,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文明办要做好整合资源、督促检查、规范指导等工作,加强与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村级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教育部门要积极鼓励和倡导教师到农村担任辅导员,并将中小学生在村里的表现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之一。文化部门要发挥县、乡镇(街道)文化馆(站)的作用,积极开展人员培训,协助策划、组织文娱活动。体育部门要依托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置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设施。共青团组织要组织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志愿者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等活动。妇联组织要依靠家长学校和基层妇女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和关爱行动。关工委组织要充分发挥"五老"队伍优势,开展各种结对帮扶活动。结对共建单位等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参与"春泥计划"实施工作。
- 3、创新载体,规范管理。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设计一批适合当地实际、切合当地农村未成年人特点的活动载体,设计和开发一批集教育性、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为一体,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实践项目。要逐步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台帐登记、档案保存、书刊器材使用、安全防范等制度,进一步增强活动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安全性、实现规

范、安全、长效管理,防止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高度关注"春泥计划"实施工作,要将"春泥计划"作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工作,及时报道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深入关注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宣传农村未成年人的良好风貌。各实施乡镇(街道)和村要利用广播、墙报、简报、宣传栏等

载体及时反映"春泥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好人好事和取得的 成效,逐步扩大"春泥计划"的影响,积极为全面实施"春泥 计划"和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10]8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7 日

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其正确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对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已调离岗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在原工作岗位、原任职期间存在问责情形的,应予以追究。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

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五条 决策失误,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 (一)应当决策而没有决策,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决策;
- (二)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 用不按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 (三)决策失误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生态环境破坏、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四)决策失误导致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者重复上 访,或者引发其他严重社会矛盾。

第六条 工作失职,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一)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 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 当时 声声 导声频 发展 安中 計工

- (二)不执行或者不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党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命令和工作部署;
-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和解决,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故、事件、案件不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 (四)不执行或者干预执纪执法机关。行政监督机关依 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决定;
- (五)依法应该办理而不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超时限办理,或者有其他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行为的;
- (六)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 严重安全事故;
- (七)不接受或者不配合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管理监督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 (一)政府职能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管理、监督职责,或者不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
- (二)管辖范围内发生截留、滞留、挤占、挪用、浪费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等问题;
- (三)未按规定配置公共资源,或者在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造成公共资源严重流失;
- (五)直接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及时查 处或者制止。派遣前、高宝县黄甸出南关语宝兵黄同

第八条 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 宣·(一)违法违规制定、发布、实施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决定; 定; (本)日本、集為人个其人因緣材養同关首的第十星般強
- (二)违法违规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 收征用、行政检查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 (三)违法授权或者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相关职权,或者不依法对受委托者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处置中 隐瞒真相、歪曲事实、或者指使、授意、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 弄虚作假;

(五)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招投标活动;或者擅自干预金融信贷、市场经济活动;

(六)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 为降争自以下的

- (七)干预、限制、阻碍党政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管理、监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授意、指使、纵容他人弄虚作假,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妨碍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打击报复;
- (八)利用工作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九)干扰重点工作或者工程建设项目推进。

第九条。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 (一)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者不 稳定因素和苗头性群体事件及其他重要情况;
- 無 (二)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因处置不当激化矛盾;
-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事件 等紧急时刻擅离职守; 4日4 李斯泰同会通过路(
- 子 (四)违反新闻宣传纪律、保密工作纪律,通报、公布未 公开信息或者虚假信息;
- (五)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对群众作出承诺,事后不予 兑现,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不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问题 进行整改,导致群体性事件再度发生。

不 第十条 党政领导于部有本办法所列情形之外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应当予以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十一条。在干部选拔任用、组织人事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世界条理·计》其一种原理果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二条 问责方式: 回 計學 董四葉

- (一)责令公开道歉;
- 弘章(工)停职检查;司言文語干旱熊班並採 杀士十第
- 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核照;即辂拾尼(三)本办
 - (四)责令辞职;

第十八条 对意政领导干部集行同带, 修即免(正)享供

责令公开道歉的问责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与其他问责方式合并适用。很快发现如 麥蒙 香腻與愛(一)

第十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应根据实际情况追究 负有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人员责任。三 种责任的划分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界定。秦冀的责国首义自称于京政政党的原义方面

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领导班子成

(上)于预、限制、阻碍竞度职能部门依法。责问予不,员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 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应予问责情形;
- (二)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四)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
- (五)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 人员;
- (六)拉拢、收买办理问责事项的工作人员;
 - (七)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则是深深。

未可党政领导干部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职责的,免予问责。 :息自员服务與息制于公

第十六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并对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予以扣分。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 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由党委、政府决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办法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八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其 回動。阻置避卑以四人代为国际海通讯公 令责

(一)受理调查。党委、政府发现所属地方、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的,可以责成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有应当问责的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对在干部监督

工作中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应当问责的线索,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二)提出建议。调查结束后,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同时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基本结论和建议采用何种问责方式等。

(三)作出决定。问责决定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经问责决定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作出问责、免予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并决定问责方式。免予或者不予问责的,及时终止问责程序;需要实行问责的,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四)下达决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 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 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方式、范围等。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五)执行决定。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以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人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 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 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一)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维 持原决定:
- 的,变更原决定: 证据确凿,但问责方式不当
- (三)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撤销原决定, 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拒绝执行问责决

定或者问责申诉处理决定的,由问责决定机关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办理问责事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章 附列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问责办法或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3号)精神,我市定于2010—2012年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地名是十分重要的基础地理信息。近年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的地名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加快推进,全社会对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出更便捷、更规范、更高效的要求,亟需进一步强化地名基础工作,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和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地名普查是加强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地名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地名普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二、明确地名普查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安排、先点后 面,统一标准、规范作业,注重质量、促进应用的原则,着力 解决地名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二)目标任务。地名普查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2010年完成省级普查试点——江山市的普查工作,2011年完成全市其他县(区)的普查任务,2012年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工作。主要任务是查清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立规范标准的地名标志,建立现势性强、符合标准化要求、处理系统先进的地名信息系统,推进我市地名信息化应用工作。

(三)工作要求。确保地名普查的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规程等技术规范,建立并落实逐级验收等工作制度和标准,切实加强对普查质量的控制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组织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普查工作人员要深入实地,认真开展地名调查、信息收集等工作,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得编造、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在继承传统地名管理有效方法的同时,充分运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开展普查,着力提高普查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积极促进成果应用。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地名普查实

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整理、分析和考证普查数据,依法处理地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普查成果,及时编制出版各类标准地名图集、地名志等资料。大力推进地名管理系统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开发,加强政府各部门间地理数据的共享和整合。促进普查成果的有效应用。

三、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地名普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 对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二 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普查 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 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组 织实施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 合,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牵 头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地名的普查工作,其他各有关部 门要密切配合。要高度重视普查人员的配备,加强普查力量 建设,认真开展业务培训。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列人各级财政 预算。各级财政、审计、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 督,确保专款专用。对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人员要给予表彰。

附件:1. 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耿建新(市民政局)

成 员:韩建和(衢州军分区)

俞宏伟(市民宗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徐 忠(市水利局)

颜 文(市统计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冯德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墨墨的黑人是墨墨的墨干品及全统

附件2

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任务与原则

- (一)普查任务。查清全市行政区域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促进地名标准化,推进数字地名建设,进一步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 (二)普查原则。按照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普查工作本着统筹安排、先点后面,统一标准、规范作业,注重质量、促进应用的原则开展。

二、普查时间与内容

普查工作从 2010 年 1 月开始, 到 2012 年 12 月结束, 计划安排如下: (一)2010年工作计划。

- 1. 成立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 2. 制定衢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 3. 召开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会议;
- 4. 组织县(市、区)普查骨干参加全省的培训;
 - 5. 江山市完成地名普查工作;
 - 6. 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 (二)2011年工作计划。
- 1. 配合上级部门对江山市普查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总 结试点经验;

市府办文件

- 2. 全面开展全市地名普查工作:
- 3. 对各地普查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

(三)2012年工作计划。

- 1. 做好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工作;
- 2. 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工作,推进市、县(市、区)地 名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建设。

三、普查方法与步骤

-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地名普查实施 方案,经市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省地名普查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 普查方式,可由政府直接组织实施,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形式,委托相关单位承担地名外业普查、地名数据库建设以 及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 (二)培训人员。在省民政厅开展全省地名普查骨干培 训的基础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地名 普查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各地可采取企事业单位抽调或社 会招聘等形式招募普查员,根据本地普查工作量组建精干 的普查员队伍。
- (三)收集整理资料。全面收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 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并对 资料情况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
- (四)实地踏勘。到实地调查采访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 位置、范围和相关信息等。
- (五)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国家、省地名管理的有关法 规和规定,按照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对普查的地名 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 (六)设立地名标志。依据国家、省有关地名标志标准, 对重要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
- (七)建立地名数据库。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 体数据导入国家地名数据库。根据普查成果和工作图,修改 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八)整理资料,制作成果。

- 1. 整理普查工作文件、资料,分类归档:
- 2. 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
- 3. 标绘地名普查成果表;
- 4. 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
- 5. 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
- 6. 起草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九)检查验收。地名普查成果由县(市、区)先行自查, 经市预验收合格后,报省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验收。江山市的普查成果须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 查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十)上报归档。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工作规程要

求,逐级上报,并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立券归档工作。

(十一)成果利用开发。

- 1. 各地编制出版本地区标准地名图集和地名志;
- 2. 市、县(市、区)适时开展地名管理系统建设;
- 3、 市、县(市、区)适时开发研制地名公共服务产品。

四、普查组织领导

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由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 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

- (一)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研究制定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政策;
- 2. 组织部署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
- 3. 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4. 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
- 5. 承办省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 有关丁作。
- (二)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起草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政策;
- 2. 拟定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 3. 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
- 4. 负责组织地名普查骨干参加全省的业务培训,并组 织做好市本级的地名普查业务培训工作;
- 5. 承担对县(市、区)地名普查工作的指导、检查预验 收和成果上报; 自然从上 国 人名英西斯斯 医黄土虫
 - 6. 负责建立第二次全市标准地名数据库工作;
 - 7. 组织编制全市标准地名的图集、地名志等;
 - 8.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民政局: 承担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工作,牵头负责地名普查工作。

市民宗局: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地名普查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相关地名普查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地名普查经费保障。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协助做好1:10000、1:500等比例 尺地图以及其他有关地名的地图资料提供工作。

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协助做好相关地名资 料提供工作。

市交通局:协助做好交通类地名资料提供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做好普查方法、技术规范的指导工作及 相关地名信息资料的提供工作。

市工商局: 协助做好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单位资料提 供工作。

衢州军分区:协助做好特殊地区地名普查和地名标志 设置等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4. 审议重要地名命名更名事项:

(一)市第二次地名普查丁伦德导小组职言

龙, 承领下拐, 非完成害毒重果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的小文里小星形計 第一章 总 则《三菜省水素

第一条 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咨询委),根据党中央提出"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的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划》等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决策咨询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规范化、制度化运作,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咨询委是市委、市政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决策过程的科学化、民主化而建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参谋部和智囊团,是听取专家意见、吸纳民意的桥梁,是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咨询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科学、客观、公正、求真的工作原则,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集聚专家、民众智慧,深入调查研究,注重贯彻大政方针与立足衢州实际相结合、解决现实问题与前瞻性思考相结合、推动发展与为民造福相结合,力求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决策咨询意见。市咨询委就所承担的咨询任务,对市委、市政府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咨询委由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每届任期与市政府同步。

第五条 市咨询委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个专业组,专业组组长由市咨询委确定。

第六条 市咨询委办事机构为市咨询委办公室。市咨询

委办公室负责市咨询委各项咨询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联 络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咨询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名誉主任、顾问、 特邀委员和特约咨询研究员。名誉主任、顾问、特邀委员由 市政府批准后聘任。

第三章 组成人员

第八条 市咨询委由委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和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市咨询委委员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聘任,在届期中可酌情增减。

第九条 市咨询委委员主要在市级部门和县(市、区)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和少量在职领导干部、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专业造诣的专家、学者、专业研究人员中聘任。市咨询委委员按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但仍可继续担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市咨询委委员、特邀委员可聘任省级机关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的专家、学者。

第十条 委员条件。

- 1. 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心于衢州的经济社会 发展,热爱决策咨询事业,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工作责任 心,有奉献精神,有较高的社会威望。
 - 2. 具有较强的决策咨询意愿和能力。
-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对个别身体状况好、专业水平和社会名望高的专家学者,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年龄。
- 4. 决策咨询工作需要或有特别贡献的委员,可以续聘。委员无特殊情况或理由不参加市咨询委组织的活动达1年以上者,视作自动解聘,报市政府备案。

市府办文件

第十一条 委员责任和要求。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觉学习,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咨询的能力。
 - 2. 尊重科学,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秉公直言。
- 3. 注重调查研究,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工作。
- 4.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市咨询委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 1. 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
- 1. 对全市中长期规划和重要规划进行前期研究和咨询论证。
- 3.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前瞻性、全局性和涉及 民生的重大问题以及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咨询 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 4. 根据委托,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咨询论证。
 - 5.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 6. 联系指导县(市、区)政府咨询机构。 💆 🔠 🖂 🖂 💢 🕸 🎢 🎆

第十三条 市咨询委可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 行立题开展咨询和调查研究; 有选择地参与各地和有关部 门具有全市意义的咨询研究和论证等活动。

第五章 运作方式

第十四条 市咨询委由市政府直接领导。 第十五条 市咨询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或主任委托 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安排各项工作,确定重大事项,审定重要咨询研究论证报告。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根据主任办公会议要求,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专业组在组长的召集下,围绕市咨询委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委员开展相应的学习、调查和咨询研究活动。到代前 国家产前 国土国间 机油油间

第十七条 市咨询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回顾咨询工作,研究部署新的咨询任务,讨论通过需要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

第十八条 市咨询委根据咨询任务和要求,组织委员和 有关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调研、市重点 课题研究和咨询论证,完成各项决策咨询任务。

第十九条 市咨询委的各项咨询研究成果以文件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供决策参考。委员个人提出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咨询意见或建议通过《专家建议》报送。同时,市咨询委不定期刊发《决策咨询》,通报工作动态。

第二十条 建立决策咨询成果考核奖励机制。对科学性和创新性强,被党委、政府采纳的高质量咨询研究成果,由市咨询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咨询委加强与省咨询委及全省各市、周 边四省九地市决策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市咨询委的咨询研究课题经费和市咨询 委办公室的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市咨询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报 市政府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的 任务和要求,经考核评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对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

常务副工任。副主任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安排今不

一、先进单位(20个)

(一)综合先进单位(2个)

龙游县府办 市旅游局

(二)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先进单位(7个)

江山市府办 市国土局 市气象局 市外侨办 市民 政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科技局

(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先进单位(8个)

柯城区府办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劳局 市林 业局 市交通局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进单位(3个)

衢江区府办 市监察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第二十条 建立决策咨询成果考核奖励机制 对科学性

郑秀峰(市府办) 章 翔(市电信公司)

葛树印(龙游县府办) 罗玉银(龙游县府办)

占文海(江山市府办) 黄华敏(江山市府办)

徐 冰(柯城区府办) 韩 译(柯城区府办)

黄 睿(衢江区府办) 罗一飞(衢江区府办)

叶文婷(市旅游局) 何 剑(市旅游局)

范 睿(市国土局) 陈 轩(市国土局)

邱吉庆(市公安局) 尤弘川(市公安局)

鲁红军(市监察局) 刘霞飞(市监察局)

黄 冲(市气象局)

毛碧红(市外侨办)

郑丽萍(市民政局) 吴伟哲(市综合执法局)

张利东(市科技局)

楼军斌(市财政局)

毛金波(市人劳局)

周 强(市交通局)

李 征(市司法局) 徐寅波(市教育局)

罗 妍(市行政服务中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其 他单位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促进我 市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 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各地、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多措并举,较 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07]63号)精神,经组织评选,市政 府决定对衢州市财政局等 49 个先进单位和吕晓萍等 53 名 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49个)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建设局

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

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衢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柯城区经济贸易局

衢江区经济贸易局

龙游县经济贸易局

龙游县统计局

江山市经济贸易局

江山市统计局

常山县经济贸易局

常山县统计局

开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化县经济贸易局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铭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市府办文件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红火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开化通利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生产部 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 二、先进个人(53名) 吕晓萍(衢州市建设局) 周治刚(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蓝 峻(共青团衢州市委) 汪东京(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毛正荣(衢州市农业局) 赵 前(衢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杨利明(衢州市财政局) 陈贵华(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 王 敏(衢州市教育局) 雪型全景本界为景成。王 郑建林(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官珺(柯城区经济贸易局) 邵方寿(衢江区经济贸易局) 吴育辉(衢江区统计局) 曹 群(龙游县经济贸易局) 赖旭勇(龙游县统计局) 胡 坚(江山市经济贸易局) 寿丽红(江山市经济贸易局) 官建国(常山县经济贸易局) 祝家平(常山县统计局)

黄琳琳(开化县经济贸易局) 薛 城(衢州铭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莉(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栋(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江海燕(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黎 明(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吴剑平(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戴贤中(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吴荣明(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巫孔祥(衢州巨鑫机械有限公司) 赵岳军(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洪国良(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王念东(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翁晓龙(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宋高友(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林 龙(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周 良(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艳玲(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何建军(红火集团有限公司) 冯元乾(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姜金仓(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郑芳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江东(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尹建成(浙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胡红良(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毛永成(常山县球川轴承车工有限公司) 卞文清(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廖端友(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陈 洪(浙江开化通利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郑月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 郭卫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生技科) 李 华(巨化集团公司生产部生技能源科) 鲁 杰(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生产科)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再 接再厉, 为节能降耗工作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各部门要认 真学习先进,明确目标,切实增强节能降耗工作的紧迫感和 责任感,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 圆满完成。一个具备,发生新加加速剂一个生物。当时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保障饮用水安全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全面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供水调度、水质监管,城乡居民饮用水得到了较好的保障。但是,局部地区仍然存在水源短缺、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前段时间,衢江区云溪乡中心小学发生学生感染细菌性痢疾疫情事件,再次敲响了饮用水安全的警钟。为进一步加大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饮用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切实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把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的一项紧迫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从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纳人为民办实事计划,加强领导,完善规划,落实责任,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认真组织规划编制工作

要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按照城乡统筹、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科学制定我市"十二五"期间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市水利、建设等部门要对农民饮用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调查研究,于2010年11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提出下一阶段的对策建议。各县(市、区)也要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饮用水安全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扎实开展饮用水安全检查

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农村、城市自来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内,开展一次饮用水安全大检查。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本地所有已建

和在建的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水源水质逐一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重点检查水源安全范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学校等重点场所水质是否达标等。对查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治理;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停建并限期治理整顿或拆除;对排污超标的企业和单位,要责令限期达标排放或搬迁。各县(市、区)要在2010年11月10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并于11月12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四、切实加大饮用水工程项目建设力度

要进一步加大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工作力度。各县(市、区)要深入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供水、分质供水、分散供水以及农村卫生环境整治等工程措施,着力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要积极促进城市自来水管网向周边延伸,市建设局、财政局要抓紧研究提出意见,支持衢州水业集团扩大城市集中供水覆盖面;要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重点推进市区饮用水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实施市第三自来水厂二期建设。同时,要多渠道筹措、大力度整合各类建设资金,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预算资金安排力度,支持饮用水工程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包装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资金支持;要做好宣传引导,鼓励群众自愿筹措工程资金。要坚持建管并举,切实强化饮用水工程项目管理,着力做好前期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程序实施。要建立良性循环的供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五、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对取水、制水、供水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城乡饮用水水源环境、供水水质状况,并定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各供水单位要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检测供水水质,并完善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制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5号)精神,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 意义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 体。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 列扶残助残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残疾 人"两个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但是,残疾人工作仍面临 不少困难和问题, 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 存在较大差距,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不完 备,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 难和基本需求。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3号)的重点内容,是发 展残疾人事业、加快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的首要任务,也是 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工作水平、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长效机 制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残疾 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 使命感,把这项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布局,认 真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二、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工作原则和 目标

(一)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使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坚持资源共享,将残疾人"两个体系"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做到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

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构建残疾人"两个体系"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到 2012 年,缩小与全省发达地区残疾 人事业发展的差距,初步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残疾人"两个体系"制度框架,全市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服务 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 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人人享有安全的住 房,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义务教育。到 2020 年,残疾人 "两个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医疗康复服务更 加完善,文化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 会更加广泛,与全市人民一道迈进全面小康社会。

三、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09]20号)精神,积极开展五大专项助残行动。

(一)"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行动。采取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帮扶,残疾人种养业、加工业、服务业贷款贴息帮扶,市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帮扶等实施形式,每年扶持就业创业的残疾人达到650名以上。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0%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争取到2012年,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帮扶对象和贴息帮扶的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4500元以上;创建10个省级残疾人扶贫基地和30个市级残疾人扶贫基地,其中安置就业的残疾人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人均年收入水平。

(二)"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专项行动。从 2010年起,为全市100名符合条件并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 征的0—6岁残疾孤儿及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免费人工 耳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使残疾儿童及 时得到抢救性康复治疗。

(三)"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建设 "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为劳动年龄段的智力、精神 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 化娱乐、体育健身、庇护工场、工(农)疗、职业培训等服务。 2011年底前,建设5家省级标准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 中心"和18家市级标准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工疗站),满足残疾人基本照料,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

(四)"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救助"专项行动。将贫困残疾人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范围,同等条件下,可适当提高残疾人家庭补助标准。2011年底前解决全市现有155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旧房改造问题。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当年保障金征收额度1%用于农村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和残疾鳏寡孤独户的危旧房改造项目补助。建立健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救助长效机制,确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

(五)"农技 110 信息直通车助残"专项行动。有计划地 开展农技 110 信息直通车信息助残、科技助残、培训助残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扶贫就业、信访维权等项目服 务。2011 年底前,力争 70%持证并有手机号码的残疾人得 到直通车服务,提高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切实加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各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从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强化配套措施,大力推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残疾人组织要及时掌握和反映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方面的困难与需求,积极主动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 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投入,建立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 长的保障机制,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 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 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引导 作用,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逐 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两个 体系"投入机制。

(三)加强基础建设。各地要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信息服务网络和基层组织队伍"三大基础工程建设"。在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的基础上,2012年底前,完成县(市、区)以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建立完善以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为基础、保障和服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管理服务网络。认真落实衢委发〔2009〕20号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促进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的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246号)精神,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 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排查全市废弃油脂回收加工企业,对未经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要责令整改或予以取缔;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获证企业要加强监管,严密监控产品流向,严防流入食品市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镇、矿区、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食用油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质 监部门要加强食用油生产加工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 企业食用油添加剂使用记录, 坚决查处不规范使用添加剂 和无证生产食用油行为、对不符合生产条件或违法情节严 重的企业要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加大对食用油生产过程中 使用非油料、过期霉变油料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对食用油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集中整治,严格审查生产条 件,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生产管理,督促小作坊严格按标准 组织生产,引导小作坊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生 产环节食用油质量抽检工作,严厉打击从非法渠道购进食 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工商部门要以集贸 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食杂店等场所为重点,进一步整 顿和规范食用油流通环节经营秩序,严把食用油进货关、贮 存关、销售关,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 行为。强化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完善食用油经营 单位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现食用油安全的可追溯性。强化 食用油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加强流通环节食用油质量监 测工作,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 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加强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 堂、火锅店、餐饮摊点、小吃店等中小型餐饮单位和居住小 区、市区餐饮集中区、旅游景点周边餐饮单位等重点区域的 监督检查和整治,督促其完善进货查验记录,食用油进货查 验记录率达100%。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小餐饮单位的 监管力度,对来历不明的食用油实施监督抽查,对不符合标 准的食用油追溯其来源,杜绝餐饮单位使用"地沟油"的不 法行为。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在2010年年底前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推进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

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单位或个人处理;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 喂养畜禽。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 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 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探索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制定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的发展。

(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县(市、区)长负责制,加强领导和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

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经贸部门要加强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

(四)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市食安办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积极做好省食安办对我市检查考核的准备工作。

(五)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县(市、区)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问题企业和单位,并

纳人企业诚信记录;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 窝点予以曝光。

(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区)和市食安办要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食用油安全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衢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组建衢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衢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主要依托市消防支队专业力量组成,在市政府或者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害或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行动,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紧急救援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构建全民创业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按照"扩大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要求,通过政府推动、市场导向、强化服务,坚持转型升级和扶持创业相结合,凝聚和激活全民创业热情和创业能量,激发城市经济活力,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

1) 产工、工作目标 有與學事的整體品限制 , 表心對學体數

围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创业培训体系、创业服务体系和工作考核体系。到 2011 年底,组织创业培训 5000 人,扶持 4000 人创业,直接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2 万人;培育 50 个创业型社区(村)、50 个创业品牌、100 个创业先锋、100 个创业阵地、200 个创业项目。全员创业指数达到 20%以上,创业活动对就业贡献率达到 25%;新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均存活期进一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创业环境满意度显著提升。确保在 2011 年底前,完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目标。

三、创建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主要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制订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订、落实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政策措施,考核、评价创建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本地区的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营造全民创业氛围,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鼓励社会各类群体灵活创业。
- 1. 完善创业政策。按照促进全员创业的总体思路,在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政策的基础上,制定面向所有劳动者创业的优惠政策,包括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农村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其他群体创业扶持政策等。
- 2. 强化政策落实。结合新一轮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采取送政策上门、建立责任制度等方式,落实好市场准人、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场地落实、见习补贴、创业孵化、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切实发挥政策促进创业就业的效能。
- 3. 设立专项资金。全市整合建立不少于 1.5 亿元的创业资金(其中市本级 3000 万元),围绕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结合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对带动就业贡献率高的劳动密集型和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来料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信息服务型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加大创业培训的力度,扩大创业培训范围,整合政府各部门的培训资源,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创业培训体系;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加强创业培训指导和服务,加快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突出专家指导,经验示范,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创业能力;要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创业实训,提高创业成功率。整合各职技院校及各类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源,积极探索在大中专(技)院校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和系统创业培训。整合人劳、农口、残联、教育等相关单位的培训经费,进一步加大创业培训经费投入。

(四)构建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创业服务公共平台,完善创业信息服务网络。市本级成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县(市、区)成立分中心,街道(乡镇)、社区成立创业指导服务站;在衢州就业网上建立创业型城市创建模块,利用衢州四级联网就业信息平台,发布创业信息,展示最新创业项目内容,提供网上专家指导、创业咨询等服务;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衢州市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团,为各类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专家指导、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建设创业基地,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充

分整合开发区(园区)、企业、高校等各类资源,建立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基地。建立健全创业项目征集、展示和推广制度,重点推广"投资少,风险低,见效快,易操作"的小型创业项目,同时注重发挥民间创业组织,特别是市场化创业项目推介组织的作用,大力推广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探索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社会化运作机制。开展创业推进活动,开展创业型社区、创业型街镇、创业型区县、创业型城市四级创建活动,开展创业大赛、评选创业明星、评选优秀创业项目等活动,培育创业文化;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方面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便利;筹集创业扶持资金,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适时增加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项目征集推介、创业基地建设和创业型城市创建等。

(五)建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把创业带动就业作为新时期各级政府做好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重点行业和群体,制定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创建具体方案,分解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进度。及时向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部门开展与支持创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

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指标体系,将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创业效率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等指标,层层分解至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加

大督查力度,对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进行定期督查。

建立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季报制度。各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每季度末形成创建工作季报,上报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创业型城市创建的深入实施。

四、创建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0年6月—2010年10月)。制 定衢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创业政 策。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9月)。召 开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启动仪式,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各 部门职责,全面启动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创建工作。各部门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筹措创业扶持资金,征集创业 项目,筹建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创业培 训,建立创业型城市统计指标和统计制度,形成验收评估体 系。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10月—2011年12月)。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省级创业型城市基本标准和考核办法,对照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认真总结自查,查漏补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确保各项创建目标全部达标,充分做好迎接省级创业型城市的考核验收工作。市政府将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附件: 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吴招明(市人劳局)

成 员: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李英武(市人劳局)

裴文良(市发改委)

刘金魁(市物价局)

姜方庆(市经委)

翁孝川(市教育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叶锡祥(市监察局)

周盛源(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潘信(市统计局)

门路为州关方志良(市国税局) 为一首为一个四本州亚门部

杜长青(市科技局)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李 韬(市开发区)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阮建明(市人行)

蒋国强(市农办)

应 雄(市总工会)

徐建芬(团市委)

魏晓莲(市妇联)

洪杏娜(市残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李英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机制的补充意见

衢政办发[2010]131号

为巩固我市农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菜场、小农资、小药店、小美容美发、小音像店(含网吧)、小客运、小液化气供应点等行业(以下简称"十小"行业)整治和规范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提升"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十小"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根据 2010 年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工作现场会精神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十小"整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10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和完善"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牵头指导、乡镇 (街道)为主负责、村居属地管理、业主责任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十小"行业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鼓励"十小" 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小"行业业主主动参与和消费者广泛监督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责任,加强"十小"行业基层监督管理网络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十小"行业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要把"十小"行业质 量安全列人"文明城市"、"平安建设"、"幸福乡村"建设中, 列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公共安全管理和考核体系中,通过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目标考核责任制,将"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建立"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十小"行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明确村(社区)协管人员,落实相应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日常检查、部门协调等机制。

各监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机构、人员和责任,加强对"十小"行业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合作、协调、指导等机制;要支持、帮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构建"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管理网络、平台、机制,帮助提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提供必要的法律、技术等支持。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培训教育,督促"十小"行业业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担法定责任和社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要根据当地"十小"行业的分布和特点,指导和帮助建立行业自治自律的组织和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同业公会、乡规民约、星级评定等推进"十小"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规范。

(二)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十小"行业转型发展。

各地要将"十小"行业发展列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产

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列入"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新农村建设"等综合规划中,特别要将一些传统特色"十小"行业列入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中。在制定乡镇(街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时,应当考虑"十小"行业的发展需要。在编制规划时,要结合"十小"行业的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特殊要求,统筹考虑,使其符合"十小"行业转型发展的长远需求。

(三)帮扶并举,促进"十小"行业转型发展。

各地要出台"十小"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奖励政策,在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和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等的政策文件中体现鼓励"十小"行业转型发展的相关规定。要鼓励支持"十小"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十小"行业经营单位通过股份联合、连锁加盟、集中配送等现代企业经营业态以及标准化、信息化等现代管理手段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新农村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改造以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对"十小"行业转型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扶持奖励。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减少 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十小"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帮助"十小"行业排忧解难,降 低转型升级成本。

(四)坚持不懈,强化"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在整规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常态化,并且长期坚持。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工作列人日常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十小"行业管理中的问题;组

织"十小"行业业主和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对"十小"行业的日常检查,向有关部门通报本地"十小"行业情况,协调和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取缔"十小"行业违法行为。

各监管部门要将"十小"行业监管工作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及时处理乡镇(街道)通报的"十小"行业有关问题,查处"十小"行业违法行为;要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村委会规(居委会)"十小"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配合做好"十水"行业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各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的情况和问题,要主动沟难通与协调,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宣传引导,构建"十小"行业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 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十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消 费知识、转型发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加大对"十小"行业违法 行为的曝光力度。

各级政府要畅通"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受理投诉举报平台,完善投诉处理、通报机制。各监管部门要继续完善现有的举报渠道,提高投诉举报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友城工作的意见

国际友城是指与我市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友好交流关系和开展友好交往的城市与地区的统称(以下简称"友城")。近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友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友城规模不断扩大,交流质量不断提高,交

流领域不断拓宽。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友城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51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友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友城工作的重要意义

积极开展友城工作是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地方外事为中央外交全局服务,体现我市外事特色的必然选择;是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也是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化程度的内在要求。"十二五"时期,我市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在这一过程中,友城将为我市提供重要资源和渠道,将成为连接我市与国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各级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友城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友城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友城工作,使其在推进衢州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友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高举和平、发展、合作旗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外交外事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三大任务",积极发展新的友好关系,拓宽新的交流领域,开创新的友城局面,树立新的国际形象,努力实现我市友城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推进衢州对外开放和增强国际竞争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

(二)主要目标。

在巩固现有友城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市级每年新增1对以上友城,各县(市、区)建立1—2对友城,全市友城总量达到16对左右,建构—个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结构完备的友城体系。

高。三、加强友城工作的重点任务。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月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8年11月11日 | 188

(一)完善友城布局,构建全方位国际交往新格局。要从 长远出发,根据国家总体外交需要和我市对外开放的实际 情况,充分考虑城市地位相称性、交流合作互补性以及政 治、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地缘等因素,进行统筹规划,先易 后难,循序渐进,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友城网络 体系。重点在欧洲、美洲、大洋洲和我国周边国家选择与我 市在经贸合作、城市化建设、产业结构、社会发展、统筹城乡 发展等方面有较强互补性的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关系,不断 优化对外交往格局。同时,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的发展 情况,抓住当前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友城建设工作,实现友 城关系零的突破。

(二)发挥友城作用,加快我市经济国际化步伐。推进经

贸交流与合作是开展友城工作的重点。要以政府间友好往来推动企业合作,做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支持我市企业到友城开展经贸活动。要加强与友城政府经济部门、商会、行业协会以及大企业的联系和友好交往,并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要根据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推进"引进来"、"走出去"。对经济技术发达、资金雄厚的友城,要实施"引进来",大力宣传投资环境和人文环境,吸引他们来我市投资兴业和观光旅游。对互补性很强的双向合作对象,既要开展"引进来",又要实施"走出去"。对发展中国家友城,要协助我市企业实施"走出去",推动互利共赢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三)广辟交流领域,增加交流合作的层次。以政府为主 导、企业和民间为主体,充分利用友城渠道,扩大对外科教 文体卫事业合作,提升我市社会事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强与 友城科技部门、科研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联系,联合实施 合作项目,共建科技创新载体,注重引进关键技术和高层次 人才,深化友城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市传统产业改造和 高新产业发展。鼓励我市学校与友城相应学校建立友好校 际关系,开展教育合作交流项目,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办 学经验,积极引进友城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友城对我友好力 量。打响"南孔圣地"文化品牌,定期举办中国衢州国际孔子 文化节等综合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动衢州优势文化品 牌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引进国外优秀文化作品和高品位的 艺术表演和体育活动。推动我市与友城在友好医院结对、专 业人员进修培训和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 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加强与友城间的人力资源开发、城市建 设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断扩展新的合作领域。积极开 展青少年交流及市民交流,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衢州市民 访问友城,同时,做好各友城访问团来衢访问的接待工作。

友城外宣,是友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增进友谊、发展合作的有效措施。要把经贸洽谈、专题论坛、文艺演出、图片展览、旅游观光等活动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外事、外宣、外经贸互动的国际交流运作机制。加强友城新闻媒体间的联系与合作,依托友城媒体平台宣传衢州,提高衢州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为友城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

(一)加强对友城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 认识友城在深化国际交往、扩大对外开放中的重要意义和 作用,切实加强对友城工作的领导。要把友城工作作为推进 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适时召 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友城发展、合作的重要问题,督促落实友城工作各项任务,强化友城建设目标考核; 把友城交往与年度出访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改进和完善友城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制订本地、本部门友城工作意见或方案。

(二)完善友城工作机制。友城工作是地方外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工作协同配合与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一套既有利于统一归口管理、又便于协调各方参与友城交流合作的工作机制,真正做到"一方结好,多方受益",实现"大友城"的辐射作用和整体效应。建立市友城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外经贸局、市人劳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文广局、市事务局、市接待办、市外侨办等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相关问题。

(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政策支持。市及各县(市、区)财政每年要安排友城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友城间的重要

交流活动、项目以及新结友城的前期工作;市政府设立"衢州市国际友城建设贡献奖",表彰热心友城工作和为友城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人士,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友城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民间团体、企业和华人、华侨等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各级友协的活动经费。

(四)加强友城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市友协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吸收外向度高、对外交流广的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作为市友协的理事单位。各县(市、区)也要充分发挥其友协在友城工作中的作用,增强或配强友协组织机构和力量,支持其积极履职。适应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和友城工作快速发展的需要,各级外事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友城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统筹力量,合理安排,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熟、外语精、管理优的高水平友城工作队伍。

了. 加强友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区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09]68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资产管理,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城市拆迁秩序,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现将调整后的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予以公布。

调整后,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仍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衢州市区房屋拆迁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2]52号)执行,其公布的市区年商业用地级别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停止执行。

附件: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科彻

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表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1	书院路	衢江北路 – 府东街	261
2	紫荆西路	衢江北路 – 浮石路	426
3	紫荆东路	浮石路 - 府东街	400
4	太真路	新安路 - 浮石路	295
5	西安路	西安门大桥 – 北门街	488
6	西安路	浮石路 - 府东街	353
7	夕阳红路	衢江中路 - 斗潭路	524
8	朝阳路	斗潭路 - 北门街	387
9	新河沿	衢江中路 – 北门街	454
10	讲舍街	化龙巷 - 府东街	334
11	水亭街	衢江中路 – 县西街	326
12	县学街	县西街 - 下街	458
13	钟楼底	下街 – 化龙巷	358
14	迎和路	新马路 - 府东街	265
15	杨家巷	县西街 - 下街	447
16	三桥街	下街 – 化龙巷	368
17	后街巷	天宁巷 - 下街	325
18	道前街	衢江中路 – 坊门街	670
19	南街	坊门街 - 上街	1058
20	新桥街	上街 - 新马路	704
21	新桥街	新马路 - 府东街	457
22	西河沿	五圣街 - 坊门街	449
23	中河沿	坊门街 - 上街	868
24	东河沿	上街 - 体育场路	510
25	小西门	衢江中路 – 天官桥	333
26	小西门	天官桥 – 坊门街	467
27	蛟池街	坊门街 – 上街	823
28	长竿街	上街 - 体育场路	535
29	衣锦坊	天官桥 – 坊门街	317
30	百岁坊	坊门街 – 道贯巷	494



市府办文件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 围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31	仁德路	道贯巷 – 上街	450	
32	狮桥街	上街 – 人防路	1/ A = X 1/450	
33	南湖西路	衢江南路 - 南湖二桥	289	
34	南湖中路	南湖二桥 – 南湖桥	370	
35	南湖东路	上街 - 体育场路	305	
36	衢江北路	府东街 - 西安路	195	
37	衢江中路	西安路 – 南湖	223	
38	新安路	书院西路 – 紫荆西路	382	
39	新安路	紫荆西路 – 西安路	552	
40	斗潭路	西安路 – 新河沿	720	
41	下街	新河沿 – 南街	974	
42	上街	南街 – 南湖桥	1149	
43	县西街	新河沿 – 道前街	628	
44	五圣街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545	
45	天官桥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299	
46	坊门街	道前街 – 南湖西路	745	
47	天宁巷	县学街 – 南街	421	
48	忠烈庙前	钟楼底 - 新桥街	314	
49	道贯巷	蛟池街 - 百岁坊	294	
50	浮石路	衢江北路 – 书院西路	244	
51	浮石路	书院西路 - 紫荆西路	332	
52	浮石路	紫荆西路 – 西安路	426	
53	北门街	西安路 – 新河沿	355	
54	化龙巷	新河沿 – 新桥街	340	
55	马站底	新桥街 - 狮桥街	369	
56	体育场路	东河沿 – 蝴蝶路	346	
57	新马路	迎和路 – 新安路	298	
58	府东街	浮石二桥 - 西安路	231	
59	府东街	西安路 – 新桥街	302	
60	府东街	新桥街 - 蝴蝶路	330	
61	劳动路	双港东路 - 蝴蝶路	596	
62	蝴蝶路	劳动路 - 府东街	502	
63	荷一路	置江南路 – 通荷路 – 11	(275.7 08	

序号	路线段名称	范園 郎 苏 底层楼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64	荷一路	通荷路 – 荷花中路	426
65	荷一路	荷花中路 – 衢化路 – 穩 🖟	310
66	农市路	衢化路 - 三衢路 - 福港區	295
67	兴华路	双港东路 – 通荷路	268
68	双港西路	双港东路 - 立交桥	222 🕅 101
69	三衢路	双港东路 - 荷花西路	341 1 201
70	三衢路	荷花西路 – 衢化路 – 顺大 [章][]	472
71	三衢路	衢化路 - 农市路	333 1 401
72	三衢路	农市路 - 彩虹路	231 🗒
73	荷二路	水利局 - 衢化路	328
74	百汇路	衢化路 - 龙化路	266
75	百汇路	龙化路 - 彩虹路	194 16 801
76	荷三路	双港东路 - 衢化路	299
77	世纪大道	衢化路 - 龙化路	249
78	世纪大道	龙化路 - 彩虹路	192
79	广场路	龙化路 - 思源路	171 🚳
80	荷四路	双港西路 - 荷花西路	210
81	荷四路	荷花西路 - 衢化路	253
82	艺苑路	龙化路 – 彩虹路	148
83	荷五路	双港西路 - 衢化路	175
84	衢江南路	南湖 – 双港口大桥	185
85	礼贤街	南湖 – 锦绣家园	275
86	双港路	锦绣家园 – 双港口大桥	171
87	双港中路	双港西路 – 浙西大道	1111 3239
88	双港东路	双港西路 – 浙西大道	175
89	通荷路	南湖二桥 – 荷一路	429
90	通荷路	荷一路 – 三衢路	344
91	荷花西路	三衢路 – 荷五路	286
92	松园路	荷一路 - 三衢路	268
93	荷花中路	■ 湯 園 金 園 4 ■ 南 湖 桥 - 三 衢 路 ■ 下 高 国 南 湖 所 回	3月人省工港等時期 472次置支本一主旗
94	荷花中路	三衢路 - 荷三路	353
95	荷花中路	荷三路 – 荷五路	下院员等数自张411 [[标图安司十]
96	清莲里	宣章印金四4 荷一路 - 三衢路	239



序号:路线段名称		平 路线段名称 二	底层楼面土地收益金(元/平方米)
97	荷花东路	三衢路 - 荷三路 前 - 維前 脈	353
98	荷花东路	荷三路 – 荷五路 – 荷中掛筒	244 🗟 👌
99	衢化路	蝴蝶路 – 三衢路	394 💸 do
100	衢化路	三衢路 – 浙西大道 – 淄本都以	299
101	凤起路	百汇路 – 世纪大道 – 海南畫汉	194 88
102	龙化路	三衢路 – 世纪大道 — 編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13
103	龙化路	世纪大道 - 衢化路 - 灣西苏南	152
104	五环路	三衢路 – 乐园路	171
105	思源路	三衢路 – 艺苑路	148
106	彩虹路	三衢路 – 乐园路	133
107	北一道	厂前路 – 文昌路	146
108	通江路	衢化路 - 滨江路	140
109	中央道	厂前路 – 滨江路	385
110	南一道	文昌路 – 学院路	266
111	厂前路	衢化路 – 南一路	112 H
112	衢化路	厂前路 – 中央道	156
113	文昌路	衢化路 - 南一道 - 為西海波	468
114	学院路	中央道 – 七溪路	19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 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安置改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0]5号)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置补助金的享受对象

2010年以后退伍的农村籍义务兵、初级复员士官。

二、安置补助金的标准

服役 2 年为上年度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45%,以此为基数,第 3 年起军龄每增加 1 年增加基数的 20%。

三、安置补助金的管理

(一)按照农村退役士兵户籍所在地,其安置补助金分别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承担。两区政府和三个管委会要把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安置补助金分别由柯城区、衢江区民政部门和三

个管委会负责发放。

四、本《通知》由衢州市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现对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作如下分工: 童子侃 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分管机关工会、纪检、行风建设;协助做好机 关党组织工作;协助分管秘书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占 珺 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机关联系 贫困村等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安排、协调、接

待工作;联系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分管信息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祝建东 负责日常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前期筹备、纪要审核工作;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 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如此组织原理 \$44 production \$10 production \$10

· 45 ·

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布局,更好地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环发[2010]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环保局、农业局对原《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衢政办发[2004]10号)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禁养区范围

- (一)城镇居民区、行政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核心区;
- (三)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缓冲区:
- (四)水环境功能确定为 I、II 类水质水体的流域及上游(含支流)两侧 500 米范围(如两侧第一山脊线距离不足500米,则以第一山脊线为准);
- (五)城镇规划区及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500 米内;城镇规划区内的敏感区(居民、行政、文教科研、医疗区等)上风向1公里内;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及其它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前款第(一)、(二)项范围内禁止一切畜禽养殖;其余区

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区)。

二、限养区范围

- (一)水环境功能确定为Ⅲ类水质水体的流域两侧 500 米范围(如两侧第一山脊线距离不足 500 米,则以第一山脊 线为准):
- (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及城市环线外侧 200米以内的范围;
-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外的区域;
 - (四)中、小型水库及附近区域:
- (五)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应当限制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
 - (六)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区域。

三、非禁限养区范围

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非禁 限养区。

四、附则工员自至公传、计工对盲性权责负撑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本方案所称的畜禽养殖场,是指猪(25 千克以上)年存栏 2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区,是指猪(25 千克以上)年存栏 12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区。其他种类畜禽的养殖场(区)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换算后确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137号

为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6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林业、渔业,下同)园区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农·46·

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农民增收,立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资源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在主导产业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通过强化农业基础和装备设施、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机制等途径,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科技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现代农

(二)目标任务。从 2010 年起,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全市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 个,总面积 35 万亩,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建成现代农业园区 100 个,总面积 30 万亩,其中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 万亩以上,产业布局合理、要素高度集聚、多功能有机融合、循环清洁生产、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区 10 个;建成突出某一主导产业、布局集中连片、生产设施先进、产品优质安全的主导产业示范区 30 个;建成产品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品牌效应突出、经济效益领先的特色农业精品园 60 个。通过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使区内实现良田(地)、良种、良机、良制、良法配套,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比周边同类产区高 20%以上,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农民普遍增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主要目标是:

一设施装备优良。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道路畅通、排灌方便、用电便捷,农田(地)有效灌溉率基本达到100%、旱涝保收率90%以上。先进农业设施和机械装备应用广泛,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率80%以上。

进,土壤基本无障碍因子,生态环境优良。资源节约、环境友 进,土壤基本无障碍因子,生态环境优良。资源节约、环境友 好型技术广泛应用,生产过程基本无污染,农业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水平高,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普及率高,良种覆盖率 达100%,农业科技贡献率70%以上。

一一产品优质安全。园区内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手段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率达到100%,每个园区至少形成1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

——经营机制创新。园区内经营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为主导,产业要素集聚,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较高,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达 40%以上(山区达20%以上)。产业布局合理,经营方式创新,农业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休闲观光等协调发展。

——管理服务到位。园区建设管理责任落实,管理运行制度完善。园区内水利设施产权明晰,管理到位。园区所在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

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人员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良好,农资经营、农机作业、病虫防治、动物诊疗、产品营销等基本实行专业化服务。生产经营主体普及应用"浙江农民信箱"。推行首席农技专家对口联系,农技指导员和责任农技员任务明确、职责到位。

(三)基本原则。一是要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原则,园区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统筹考虑,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产业实际,一次规划、分步实施。二是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原则,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三是要坚持整合资源、注重实效原则,园区建设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整合相关资金、资源进行建设。四是要坚持软硬件并重、水平领先原则,设施装备等硬件建设要和责任制度、先进科技、经营管理机制等软件建设相结合,充分体现现代农业特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科学编制园区建设规划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抓好园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将其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城乡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交通道路、水利设施、林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确保园区规划一个、建成一个、带动一片。各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应按省定统一版本建立电子地图、数据库。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规划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有关部门审批;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方案由市政府审批,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同时,按照一次规划、分项实施、逐年建设、滚动发展的要求,制订年度建设计划。现代农业综合区原则上3年内建成,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原则上2年内建成。

炒了三、完善农业经营机制与一出现金计出册于"货—群交

积极引导农业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参与园区建设。鼓励农技干部、大学生村官在现代农业园区创办种养殖经营实体,在创业期间身份、待遇、保障"三不变"。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园区内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鱼塘、林地)承包经营权,推进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农机作业、病虫防治、动物诊疗、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广泛推行以订单为纽带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实行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视实际情况科学配套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拓展农业功能。

四、广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种养模式

组建由首席专家领头、以专业技术人员为骨干、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共同参与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生态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园区逐步培育成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高科技园区。积极推广"千斤粮万元钱"、农牧结合、农林结合、林牧结合、农渔结合、能量循环养殖等新型种养模式,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

五、不断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严格依法保护耕地和林地,大力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土壤地力培肥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田水利、标准鱼塘、机耕路、排灌渠道、泵站、电网、库房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生产配套设施。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广泛应用钢架大棚、喷微灌、温湿调控设备,加快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运输设施装备,完善土壤地力、生态环境及产品质量等检验检测管理服务设施,全面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六、充分发挥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以园区为依托,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观摩考察等活动,以点带面带动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借助园区的先进设施和经营能力,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作业、农业投入品供应、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营销(储藏、保鲜、运输)等服务,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七、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主,加重内部区上顺利区分配。

(一)优化现代农业园建设的投入机制。通过财政专项安排一点、土地出让金切出一点、支农资金整合一点、上级资金支持一点"四个一点"的办法,筹措园区建设资金。市财政逐年增加市本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启动、土地流转、基础设施、产业提升、设施农业、生态循环示范、社会化服务、人园企业投资贴息、科技合作创新以及农业科技新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各县(市、区)财政也要安排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投入。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并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和其他各种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建设。凡在农业园区内引进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视同工业招商引资考核。通过盘活资产、产权质押等途径,充分利用信贷资金建设园区。按照"目标统一、渠道不变、有序整合、管理有序"的要求,统筹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电力、农办、科技等部门相关项目资

金,统筹用于园区内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园区建设项目和资金,形成项目集聚效应。为园区建设争取到上级资金的,按到位资金的10—20%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二)园区建设扶持实行项目化管理。扶持项目采用一次规划、分年度建设、分项目扶持的方式实行申报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申报的园区进行综合评估后立项,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允许园区内项目叠加。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里制定的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标准、项目评估和认定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园区建设的管理,每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和动态评估,凡是年度考核未完成计划的,次年起不再安排新的建设项目。

八、加强对园区的管理和保护

园区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授予相应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称号,并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档案。每个园区要明确区级有关部门或乡镇负责人为管理责任人。特别是路、渠、电、机埠等基础配套设施要落实专人管护。基础设施破损、缺失的要及时修复。要严格保护园区土地,对因重大建设项目须征占用的,必须按规定报批,并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同等质量"的要求,落实相应的补偿措施。

九、切实加强对园区建设工作的领导

市里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 为成员的园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园 区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负责人 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建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 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整合相关资金,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合 力。农办要把园区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改 革部门要将园区建设列人"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财 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加投入,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农业、林业、 渔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园区建设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水利 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部门 要优先扶持园区建设; 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园区建设及配 套服务设施的农业用地政策: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园区的 科技开发:交通部门要指导园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和 维护;电力部门要做好园区农电网建设和维护;环保、金融、 保险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园区建设,促进我市现代农业 又好又快发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 创建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示范 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17号) 要求,经各地各单位组织申报,市级有关部门联合考核评 选,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 活动的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一、第二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名单(4个)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分中心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地税分中心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公积金分中心

二、第二批市示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名单(17

个)

柯城区花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柯城区荷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柯城区石梁镇便民服务中心 衢江区大洲镇便民服务中心 衢江区全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龙游县东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龙游县模环乡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双塔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凤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长台镇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张村乡便民服务中心 常山县白石镇便民服务中心 常山县辉埠镇便民服务中心 常山县宋畈乡便民服务中心 开化县城关镇便民服务中心 开化县池淮镇便民服务中心

开化县林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三、第一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复评合格名单(15个)

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开化县行政服务中心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分中心 柯城区府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衢江区浮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衢江区周家乡便民服务中心 龙游县湖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龙游县社阳乡便民服务中心 龙游县小南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虎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 贺村镇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清湖镇便民服务中心 江山市清湖镇便民服务中心 常山县天马镇便民服务中心 常山县同弓乡便民服务中心

开化县华埠镇便民服务中心 四、市示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取消名单(1个) 柯城区华野乡便民服务中心

希望新命名和复评合格的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珍惜荣誉,巩固成果,充分发挥好示范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功能、提升效能,为推动我市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0]1号),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提升我市经济实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长特别奖"、"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等评选办法通知如下。

一、市长特别奖章挪剑别会传出中条珊顿音击州源

(一)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的部、省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下同)。

(二)评冼条件。

市长特别奖分别设立财政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中小企业成长奖、出口规模奖、社会贡献奖和节能降耗奖等6个奖项。

- 1. 财政贡献奖。部、省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的 25%部分、企业所得税的 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契税,下同)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下同)、增长幅度达到 10%以上的,接收付实现原则,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数(扣除当年度财政实际返还数)排序,在省部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中各取第一、二名。
- 2. 技术创新奖。对建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市级以上技术 (研发)中心,用于研发新产品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2%以 上的工业企业,按企业当年完成新产品产值的高低排序并 取第一、二名。
- 3. 中小企业成长奖。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不含,下同),并且连续 2 年主营业 务收入平均增幅 15%以上、上缴各项税收(入库数)平均增幅 15%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连续 2 年平均增幅的高低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 5. 社会贡献奖。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总额增幅达到市本级平均增幅之上的企业,按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多少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 6. 节能降耗奖。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率达到 10%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节能量多少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企业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原因,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重 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三)奖励标准。在由公司人出海中各疆部台市协需

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5 万元;第二名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 2 项及以上奖项,最高奖励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8 万元。

二、十大优秀企业家

(一)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经营者。

(二)评选条件。

申报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的工业企业经营者,必须在评选年度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社会形象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 亿元,且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 50 位,近 2 年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5%以上(含 15%)。
- 3. 近2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年均达到300万元以上, 年均增长速度达10%以上。 日本第四數章單具山幕
- 4. 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其质量和技术 含量在国内、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 省同行业前列。

企业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原因,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重 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三)奖励标准。

- 1. 授予当选者"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称号,并颁发 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
- 2. 当选者优先推荐参加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的评选。

三、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

(一)评选范围。

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的工业企业。

(二)评选条件。

- 1.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8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且当年上交地方财政收入相应达到 20000 万元、16000 万元、10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
- 2. 工业突出贡献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在 职职工 2000 人以上,上交地方财政收入 4000 万元以上,且 上交地方财政收入连续 2 年增长速度均达 20%及以上。

企业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原因,或主要负责人发生重 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三)奖励标准。

- 1.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给企业经营者人民币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获奖企业以后年度再次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其之前已获奖档之间的奖金差额。
- 2. 工业突出贡献奖:综合评定后,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重奖(具体奖励标准由市评选办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组织领导

成立衢州市市长特别奖、十大优秀企业家和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评选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府办、经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劳局、建设局、外经贸局、审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贸粮局、统计局、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开发区、高新园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委,以

下简称评选办),负责评选活动具体工作。

五、评选程序

-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评选办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 衢州工业网等媒体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 等有关事项。
-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年度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办。县(市、区)企业申报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由所在县(市、区)经贸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确认后统一向市评选办申报;市本级企业由市经委审核后向评选办申报。
- (三)部门审核。市经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劳局、外经贸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 (四)市评选办初评。市评选办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对 参评单位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
- (五)审定、表彰。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审定,并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六、其他

- (一)企业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追回所发奖金、通报批评和取消今后3年参评资格外,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 (二)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2年组织开展 一次。
 - (三)市长特别奖表彰和奖励费用从市财政列支。十大 优秀企业家、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表彰和 奖励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邵晨曲(市委政研室)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徐常青(市农办) 傅炎康(市发改委) 刘根宏(市经委)

蒋移祥(市政府)

徐朝金(市教育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项瑞良(市交通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马梅芝(市贸粮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童瑞堂(市招商局)

吴自力(市开发区)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

朱长清(市国土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周 丽(市人行)

毛长才(市银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和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办公室。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红燕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刘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海、朱晓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邵 勤(市民航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王国庆(空军 94855 部队)

成 员:周盛源(市民政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方孝琳(市国资委)

李树峰(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杨 继(市环保局)

薛青龙(市民航局)

林金发(市国安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陈逸静(市台办)

罗宪文(市信息办)

郑建忠(市应急办)

熊卫国(市武警支队)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孙中正(空军 94855 部队)

周建龙(柯城公安分局)

吕国良(中国航油衢州供应站)

领导小组下设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市民航局,邵勤同志兼任总指挥。

建立衢州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尚清(市政府)。则则用于原理基层 製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成 员:范根才(市政府)

蒋移祥(市政府)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傅炎康(市发改委)

. 52.

郑增林(市公安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耿建新(市民政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网络罗斯图金篇 吴招明(市人劳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吴自力(市开发区)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方正则(市西区管委会)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方健忠(龙游县政府)

班丰原孝公本丹法周翠全惠 丹王奉陈锦标(江山市政府)。李公本县不会县委

黄孔森(常山县政府) 金属基系制带

金 明(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吴招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月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衢州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委书记)

副组长,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罗卫红(副市长)

成 员:李 锋(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小瑛(市政府副秘书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广电总台台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

杨 昕(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计中部公司 计编制

吴招明(市编委办主任、市人劳局局长)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吴小聪(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市国资委主任)

副主任:越正良(元人之)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朱水根(市贸粮局党委书记)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

郑奇平(市文广新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建立衢州市第一大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组成人员

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 任:毛建民(市政府)

副主任:严三良(市政府)

汪宗德(市委办)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耿建新(市民政局)

吴招明(市人劳局)

赵 望(市委老干部局)

委 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

詹益新(市发改委)

蓝水高(市教育局)

陈天佑(市民宗局)

丁 云(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谢 兵(市文广局)

平面等公共平置法国平置至 副王金顺(市卫生局)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

黄唐双(市广电总台)

吕玉茹(市体育局) 日本語 美祖教

胡耀瑛(市旅游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温安公市)林曾港

徐建芬(团市委)

张 岚(市妇联)

高金坚(市民政局) [景域地击) 数字 景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耿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金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市地名委员会 (預與具山常)森丹黄

主 任:毛建民(市政府) 显为开) 图 金

副主任:赵正良(市人大)

成 员.严三良(市政府)

耿建新(市民政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叶浙青(市财政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索组副书记,市国资委主任)

范展鸿(市规划局)

陆方才(衢州日报社)

姜明才(市交诵局)

陈建良(市政协) 自志同职员会, 由主宰公屯当非志同即居具, 高林伟民(市文广局) 零公元份不账人需要

田 俊(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王国强(柯城区)

赵建新(衢江区)

建立衢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国际市 湯水末

副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音频 音频 音频 计

刘根宏(市经委)

成 员:杨思骏(市经委) 音剧 新基金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成 员,李 锋(市泰副称有长、小公室主教)

徐洪水(市国土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刘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清)为宣蒙市事员)室公司员不是小星廊

建立衢州市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亦老龄工作季员会等机构组成人员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汪龙文(市统计局)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王盛洪(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委)

王 芳(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詹 瑾(市规划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杨继(市环保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田 俊(市国土局)

刘水平(衢州军分区)

王 健(市武警支队)

戴 星(巨化公用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吴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54 .

建立衢州市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示范学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徐朝金(市教育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姜方庆(市经委)

翁孝川(市教育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华 英(市编委办)

李 韬(市开发区)

张 锴(市高新园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蒋国强(市农办)

张玉琴(衢州中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翁孝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筹建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罗卫红(市政府)

副组长:郑小瑛(市政府)

方正则(市政府)

郑奇平(市文广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叶浙青(市财政局)

范家明(市建设局)

詹 瑾(市规划局)

陈 政(市文广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市监管办)

余裕明(市审计局)

余永军(市西区管委会)

徐洪水(市国土局)

张晓宏(市建设中心)

朱文缘(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衢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

主 任:毛建民(市政府)

副主任:严三良(市政府)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汪晓敏(市妇联)

吕 汶(市教育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张良军(市统计局)

徐建芬(团市委) 徐楚炘(巨化集团公司)

罗忠伟(市贸粮局)

委员:郑惠生(市法院) 朱玉峰(市环保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何成林(市检察院) 吴健卿(市体育局)

朱晓红(市发改委)

徐南及(市法制办)

毛弟古(市经委) 胡建明(市公安局)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邹 烽(市司法局)

徐建武(市质量技监局)

陆红卫(市民政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许 彤(衢州日报社)

詹 瑾(市规划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由月10月末 是 加

季日新(市建设局)

魏晓莲(市妇联)

文 翔(市农业局)

彭怀昌(市科协)

林伟民(市文广局)

王青阳(市文联)

黄伟青(市人口计生委) 全国主要公共日集走同日本旅 個

洪杏娜(市残联)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魏晓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 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蒋国强(市农办) 新加油 流水道 分登[[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 | | | | | | | | | |

翁孝川(市教育局)

姚晓明(衢州军分区政治部)

封万青(市民政局)

耿建新(市民政局) 成 员: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叶浙青(市财政局)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李英武(市人劳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封万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詹 瑾(市西区管委会)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裴文良(市发改委)

卢向东(市规划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张柏根(市统计局)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田 俊(市国土局)

邵新安(市开发区)

姜明才(市交通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李 宁(市公安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祝志华(市教育局)

汪云国(市民航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於小室間点任動用市氟硅技术研究院(筹)制额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范展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占跃平(市政府)

副主任:谢土你(市政府) 淋毒网络黄属 4 4 3

※JULY 夏汝红(市信访局)

成 员:叶锡祥(市监察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范峻民(市建设局) 杨 继(市环保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雷雷區 高温 高温 图

郑增林(市公安局)

生温原子学/丁二云(市司法局) [[[基本]] 共 [[[]] [[]]

方焕云(市信访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焕云、邓胜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市政府法律咨询组成员

召集人: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证确自同志的循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职务:

资源交易中心(循)如而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成 员: 谭世贵(浙江工商大学)

章剑生(浙江大学法学院)

翁国民(浙江大学法学院)

傅国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钟瑞友(浙江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沈 婷(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旭东(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晓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卢礼成(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毛建荣(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

徐笑宇(衢州市公安局)

卢文化(衢州市司法局)

徐朝金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朝金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祝建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童建中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副 县级);

陈晓克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冯雨清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邵雪良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胡碧桃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宋刚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军同志任衢州市氟硅技术研究院(筹)副院长; 周晓红同志任衢州市氟硅技术研究院(筹)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严三良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徐土土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周红燕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翁文斌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骋同志任衢州市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波同志任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毛爱民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方鹤来同志任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范叶和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许立同志任衢州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孙卓雄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 王学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 室副主任;

刘秀云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周宪华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庆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吴俊生同志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夏水敬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务;

周建华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毛建国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朱果为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调研员职务; 叶樟海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治安员职务; 严三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土土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赵守和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谢昌智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

聂清发同志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助理调研员 职务;

吴宝骏同志的衢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项瑞良同志的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职务; 舒畅同志的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衢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孙卓雄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徐朝金等同定职条任免

學所政府法律咨询组成

2010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委文件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0]1号)......

关于 2009 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发[2010]6号)	(1	• 4
关于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10]7号)	(1	• 4
关于印发《201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10〕10号)	(2	• 1)
关于印发《衢州市新型城市化行动纲要(2010-2015年)》的通知(衢委发[2010]11号) ································ 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0]15号) ····································	(2	• 7
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0]15号)	(3	• 1
	(4	• 1
关于统寿城乡发展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若十政策意见(衢委发[2010]23 考) 关于印发《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10]24 号)	(4	• 4
关于表彰衢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的决定(衢委发[2010]26号)	(5	• 1
市政府文件 1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1号)	(1	.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1号) 关于公布 2009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0]5号) 关于 200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0]6号)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0]8号)		10
关于 200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0]6号)	3得音	13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0]8号)		14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0]8 号)	(1.	
关于表彰市本级 2009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0]10 号)	(1.	14
关于表彰市本级 2009 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0]11 号)((1.	15)
关于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行为的意见(衢政发[2010]12号) ((1.	15)
关于 2009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资源代开发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0]13 号)	(1.	17)
	(1.	17)
	(1.	18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0]16号) ((1.	19)
关于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衢政发[2010]19 号)	(2.	12)
关于贯彻《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外理办法》的实施音见(缵政发[2010]20号)((2.	14)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0]22号) ((1)	(2.	15)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0]22 号) (关于安排 2010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0]23 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发[2010]25 号) (大工工程	(2.	15)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发[2010]25 号)((2.	18)
关于表彰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0]26号)	(3	• 4)

机构与人事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0]29号)	(3.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0]30号)	1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0]32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10]34 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衢州市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发[2010]38 号)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届名师的通报(衢政发[2010]39号)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衢政发[2010]40号)	
关于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意见(看政发[2010]41号)	
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10]42号)	[선문 [[전대]]] 시는다
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流通体制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体系的意见(衢政发[2010]48号)	(5.2)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本级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49 号)	(5.5)
关于进一步支持市本级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49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10]51号) 关于调整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0]52号)	(5.6)
关于调整市区土地行政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0]52 号)	$\cdot (5 \cdot 7)$
大丁认具员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指示精神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衛政发[2010]53 吴)	. (5 • 10)
关于衢州特色产业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第一阶段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54号)	. (5.1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廣
also the title of the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内宾接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委办[2010]4号)	(1 · 20)
关于 2009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办[2010]5 号)	$(1 \cdot 22)$
关于 2009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办[2010]5 号)	(1 · 22)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看委办[2010]8号)	$(1 \cdot 23)$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10]8 号)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防汛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10]9 号) 并于表彰创卫工作失进集体和失进令人的通报(概查力[2010]10 号)	$(1 \cdot 24)$
关于表彰创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10]10号)	$(1 \cdot 27)$
关于印发《2010年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衢委办[2010]18号)	
关于印发《加快转型升级 推进工业新飞跃的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办[2010]2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衢委办[2010]25 号)	$(2 \cdot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家报》读报用报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10]27号)	$(2 \cdot 28)$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10]34号)	$(2 \cdot 29)$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10]35号)	$(2 \cdot 36)$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衢委办[2010]40 号)	$(3 \cdot 17)$
关于在全市各级机关深入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的意见(衢委办[2010]46号)	$(3 \cdot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10]54号)	$(3 \cdot 21)$
关于做好重要网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10]55 号)	(4 · 20)
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10]59号)	$(4 \cdot 22)$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10]23 号)	美产山东马
(衢委办[2010]68号)	(4 · 26)

V	9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10]71号)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10]72号)			
关于深入实施"春泥计划"的通知(衢委办[2010]77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10]85号)	(5 •	20)
近级等小组为公室关于福州市区线性工程建设和埃集体上地外营养证的通知。新教亦发[2010]62号1(4.36)			制定
(at · k)			
等部门关于资源市等与重境保护行动计划 201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隋英立支[2010]86 号] (本・38)			专发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2号)	(1 •	29)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衢州市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3 号)	(-	1 •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7号)	(1 .	40)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9号)	(1 •	42)
关于印发衢州市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号)	(-	1 •	45)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11号)	(1 •	47)
关于加强民政法制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12号)	(1 •	49)
关于认定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4号)			
关于认定浙江恒昌链条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5号)	(1 .	51)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的通报(衢政办发[2010]17号)	(1 •	51)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的通报(衢政办发[2010]17号)			
关于公布 2010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9号)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22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23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28 号)	(2 .	50)
关于进一步严肃市政府会议纪律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29号)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衡政办发[2010]30号)	(:	2 .	53)
关于下达 2010 年衢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31号)	(:	2 .	55)
关于印发 2010 年衢州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32 号)	(:	2 .	61)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衞政办发[2010]33 号)	(:	2 .	63)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通知(衟政办发[2010]40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衞政办发[2010]43 号)	(:	2 .	68)
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衞政办发[2010]48号)	(:	2.	69)
转发市贸粮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58号)	(:	3.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60 号)	(:	3 •	2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61号)	(:	3 •	28)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衢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63号)	(:	3 •	29)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66 号)	(:	3 •	34)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67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70号)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0]71号)			
			1 .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74号)(3 · 42)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76号) (3 • 46)
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77号)	$(3 \cdot 48)$)
	4 • 34	
	4 • 36)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85号)	(4 • 36	,)
	(4 · 38	()
关于调整衢州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91号)	(4 • 54	.)
关于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95号)		
关于印发 2010—2012 年衢州市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97 号)		
转发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节能目标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99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0号)	(4 · 61	.)
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1号)	(4 • 64	1)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3号)	$(5 \cdot 23$	3)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08号)	$(5 \cdot 24)$	1)
关于表彰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0]114号)	$(5 \cdot 27)$	7)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0]115 号)	(5 · 28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16号)	(5 · 30))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衟政办发[2010]118号)	$(5 \cdot 31)$	1)
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19号)		
关于组建衢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23号)	(5 · 34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25号)	(5 · 34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机制的补充意见(衢政办发[2010]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友城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132号)	$(5 \cdot 38)$	3)
关于调整市区年商业用地楼面土地收益金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3号)	(5 • 40)-)
关于建立市区农村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4号)	(5 • 4	4)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5号)	$(5 \cdot 45)$	5)
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6号)	(5 • 45	5)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0]137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39号)	(5 • 49	9)
关于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0]141号)	(5 • 50	0)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1·52)(2·71)(3·50)(4·66)(5·51)

《衢州政报》简介

-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 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 人事任免等。
-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 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